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入住者之家屬送餐至檢疫所，詎送入之飯菜及食品，遭所內工作人員不當翻攬查驗，損及權益等情案。

### 貳、調查事實：

民國(下同)108年12月底，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109年1月9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此疫情隨後迅速在中國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109年1月30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於2月11日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疾病稱為COVID-19 (Coronavirus Disease-2019)。我國於109年1月15日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sup>1</sup>。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109年1月20日奉行政院核准，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同年1月29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開設集中檢疫場所。集中檢疫場所初期收治專案入境後須集中檢疫者、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與經地方政府協調後仍無居家隔離或檢疫處所者<sup>2</sup>；中期，基於防疫需要，增加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矯正機關等機關(構)之工作者及人員為收住對象<sup>3</sup>；後期，因應本土疫情發展，亦收治

<sup>1</sup> 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sup>2</sup> 109年1月29日訂定之工作指引，訂有適用對象第1類至第4類。

<sup>3</sup> 109年5月27日修正之工作指引，新增第5類「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者」收住對象。

COVID-19確診個案<sup>4</sup>。最高峰時期，全國共開設63個集中檢疫場所，提供7,904個房間<sup>5、6</sup>。

本案緣於111年2月17日有民眾於社群網站投稿，表示因與COVID-19確診者有接觸而被匡列，送至集中檢疫所隔離<sup>7</sup>，但入住時行李被翻開檢查、菸酒等違禁物品會被沒入，親友送入之物品與食物也被翻攬，認有隱私及財產權益受到侵害<sup>8</sup>；同年2月22日，台灣人權促進會（下稱台權會）發布新聞稿，強烈指責政府在未經法律授權的情況下，侵犯人權<sup>9</sup>；不僅如此，透過網路聲量調查結果可發現，除了居住環境品質和管理措施等爭議<sup>10</sup>，大眾對於集中檢疫場所的規範亦不清楚等，可能導致民眾為了不想被匡列，進而不掃實聯制<sup>11</sup>，甚至因此隱匿疫調足跡，恐造成防疫上負面的影響<sup>12</sup>。

<sup>4</sup> 110年9月15日修正之工作指引，新增第6類「COVID-19確診個案經住院治療，符合退燒至少1日以上，症狀緩解，距發病日達10天以上，已無症狀或輕症，且無須積極治療、無需使用氧氣治療者」和第7類「快篩陽性之無症狀或輕症之COVID-19確診個案，於等待檢驗結果或轉入醫院治療前留置者」收住對象，並擬定相關收住流程。

<sup>5</sup> 自由時報111年4月22日「武肺防疫功臣『集中檢疫所』退役 王必勝：比方艙醫院優異」報導，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78542>。

<sup>6</sup> 依衛福部111年8月19日衛部管字第1113262304號函，截至111年8月3日止中央徵用之集中檢疫所有53處、6,252間房間。

<sup>7</sup> 依據投書及留言內容所示，該民眾是111年2月14日凌晨與確診者足跡重疊，同日接獲通知，翌(15)日送集中檢疫場所，該時所適用之工作指引為110年9月15日修正版本，與先前版本不同的部分除新增第6類、第7類收住對象外，修正入住須知規定，增訂可訂餐及轉交規定。

<sup>8</sup> 111年2月17日，民眾於社群網站Dcard發表一則以「檢疫所的人翻我飯菜」為名的貼文，揭露因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入住集中檢疫所，但入住時所攜帶行李會被搜查，從外頭帶入的飲食物品也會被翻攬，甚至壓碎等情事；後被轉發至PTT，再被新聞媒體轉載，引發討論。

<sup>9</sup> 111年2月22日台灣人權促進會新聞稿「防疫再曝濫用公權力、抽檢集中檢疫所民眾包裹無明確法律授權」，資料來源：<https://www.tahr.org.tw/news/3142>。

<sup>10</sup> 最早於110年4、5月間，華航機師與諾富特飯店染疫事件的相關確診者人數，已超過衛福部桃園醫院群聚感染事件，成為COVID-19疫情以來的最大危機；該時曾有入住集中檢疫所的機師向媒體反映：集中檢疫所「環境髒亂」、「沒辦法叫外送」、「政府作法如納粹」、「檢疫所像監獄」等；同年9月，長榮航空機師爆發突破性感染，為避免疫情擴散，300多名機組員與家屬被匡列送至集中檢疫所，亦有入住集中檢疫所的機組員向工會反映「房間裡有很多蟲，嚇到不敢睡覺」、「廁所水龍頭布滿黑色黴菌」、「每小時廣播提醒事項，無法好好休息」等，被媒體報導。

<sup>11</sup> 即110年5月19日起實施之營業場所/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餐飲場所等)實聯制措施，透過「疫調輔助平臺」整合簡訊實聯制資料，協助地方政府疫調人員掌握個案相關活動史及匡列接觸者等，達到防疫之目的；後為因應疫情發展及防疫新階段之措施調整，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27日宣布自即日起取消實聯制措施。

<sup>12</sup> 111年2月22日網路溫度計新聞「翻攬飯菜『像監獄』只排第2! 檢疫所10大話題掀熱議」，10

為瞭解實情，本案經請衛福部說明後，再依衛福部111年5月10日函復內容，併請內政部補充，同時為瞭解非由中央統一徵用檢疫場所的管理方式，亦函請各縣市協助說明；再於111年9月19日諮詢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暨資深顧問，同時亦是台灣人權促進會(下稱台權會)會長周宇修律師、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洪文玲教授、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科技法律研究所翁曉玲副教授等3名學者專家意見。本院111年10月17日至中央徵用林口檢疫所、大崗檢疫所、雙連坡檢疫所，同年10月19日至中央徵用萬華檢疫所與臺北市政府徵用之安心檢疫所實地履勘；同年11月30日再次諮詢周宇修律師、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源浩教授、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雷文政副教授、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葉明叡助理教授等4名學者專家意見；同年12月28日詢問衛福部王必勝政務次長、內政部警政署劉柏良副署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紀玉秋專門委員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蔡衣帆護理科主任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成，調查事實如下：

## 一、民眾陳訴概要

(一)111年2月17日，民眾於社群網站Dcard貼文(完整內容請參【附表一】)，重點圖文摘錄如下表：

---

大熱議話題依序為1.居住環境髒亂、簡陋；2.食物被翻攬如犯人；3.禁菸、禁酒；4.是否自費；5.哪些人須入住集中集中檢疫所；6.入住檢疫天數；7.檢疫所設在哪；8.是否有薪資補助；6. 檢疫所數量有多少；7. 有沒有Wi-Fi( 資料分析時間：110/08/26 ~ 111/02/21)，資料來源：<https://dailyview.tw/popular/detail/13716>。

表1 「檢疫所的人翻我飯菜」貼文重點摘錄

<p>進檢疫所的時候他會翻你的行李 不能帶菸不能帶酒還有一些危險物品都要被沒收  只能拜託家人朋友幫我送了一些東西來 送來的東西一樣會經過檢查  但送來的餅乾已經被打開（孔雀餅乾那種 洋芋片也都被揉碎 巧克力被捏碎 飯菜也有翻過的痕跡 聽我朋友說他們拿東西去的時候 並沒有特別說還會打開來搜之類</p>	
	

資料來源：社群網站Dcard<sup>13</sup>。

(二)引發社群網路討論及效應，自111年2月17日22時許，至同年月22日止，僅本文下方就有1,795則留言串

(重點摘錄如【附表二】)，經彙整留言串重點內容，與時任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王必勝之臉書貼文內容，如下：

1、就該貼文個案，時任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王必勝於個人臉書貼文表示：「本案經查，疑似南部某檢疫所住民，入住時即替他保管了大量菸

<sup>13</sup> <https://www.dcard.tw/f/stayhome/p/238145073>

品，因無法抽菸數日吵鬧引起其他住民抗議。後從其朋友送來便當飯菜內找出整盒香菸，因此便當送至住民時有點凌亂，針對該住民狀況，會請所方提供戒菸貼片，並予以關懷，並對他帶來的不便致意」。

- 2、原貼文民眾(下以A稱之)後於原貼文下方更新內容表示，有關指揮中心所述，確查出有香菸的，係與她同時入住檢疫所友人B的便當；是由未受檢疫隔離之親友C，以同一袋裝便當飯菜等，送入物品給入住檢疫所的民眾A與友人B。
- 3、但該貼文所描述「入住前行李檢查」、「禁止攜入菸酒」、「違禁品」及「親友送入物品須接受檢查」等，亦並非該單一個案情況；自留言串中發現，許多民眾皆有類似經驗，只是執法手段和程度有所不同，例如：
- (1) 「一直都是這樣，集檢所的人會開你包裹檢查(警察在旁邊)。」(B6)。
  - (2) 「之前也有人說檢疫所會檢查行李，還有上新聞」(B54)。
  - (3) 「他們好像基本會檢查一下，不過你的這個確實有點扯。」(B60)。
  - (4) 「檢疫所好像都是這樣，年前因公被隔離，也是很多規定，生活用品飲食包裝是玻璃或鐵鋁罐一律不能帶入，家人帶來的用品、外食每個都會被拍照一樣一樣檢查，手搖飲不能帶入。可點外送可是只能買生活用品不能買吃的。」(B138)。
  - (5) 「說生食跟手搖無法帶入，一方面是擔心若有腹瀉情形無法判斷是來源，熟食部分家人協助帶入的，只有一樣一樣打開拍照看內容，不會像原po這樣被翻。」(B138-2)。
  - (6) 「我這邊就是請民眾自己翻，而且也都有錄影存證。」(B173)。
  - (7) 「確實檢疫所會翻檢行李。打開行李很丟臉，裡面有內衣褲，還有一大堆行李，如果是出國還會有機器掃描，不用打開來，這樣翻開來在面前逐項檢查，真是人生頭一遭。水果刀不行，連帶水果去也不可以，說水果會發臭腐爛。但我在高雄的檢疫所，還不至於把食物打開這麼惡劣。」(B188-3)。
  - (8) 「玻璃或鐵鋁罐包裝的食品都不能進，而且連指甲剪跟刀叉

餐具也被沒收，搞不懂為啥要這樣？」(B194)。

- (9) 「我進去時沒有被翻行李，家人和外送送東西來時說有檢查，但東西都是完整的。」(B214)。
- (10) 「依照經驗，進去前的確會檢查行李，怕妳攜帶危險物品，而量體溫是衛生局規定，轉寄東西的部分的確會檢查，但明顯沒問題的東西連摸都不會摸，餅乾 飲料 晚餐等等，通常只有箱子的包裹才會打開，也會打電話到房間告知。」(B283)。
- (11) 「這是真的。我住過檢疫所親身經歷，家人寄來的補給全部都被拆開，還會附一張單子寫內容物（衣服\*1、茶包\*5之類），除此之外，住進去前，還會被開箱行李檢查，裡面沒有放煙酒跟刀」(B310-1)。
- (12) 「我送東西給她，也是飯菜都翻開，還說不能有湯汁？怕是有酒精成分，而且全程會有警察在旁邊拿DV錄影喔！那時遇到中秋節，我媽媽送她一盒月餅跟兩個柚子，檢疫所人員請我在他們面前，拆開全新的月餅盒，檢查裡面，還叫我把柚子都切皮剝好、說怕我朋友用利器剝會有危險？？送一次我就怕了，我買鴨血臭豆腐滷味給她，湯汁被倒掉是要吃啥喔？對了，我還買了罐裝波卡，檢疫人員瘋狂的搖聽聲音」(B326)。
- (13) 「不只檢疫所，防疫旅館也會要求拆你的包裹，檢查看看有沒有違禁品」(B337)。
- (14) 「我之前去住，他們用公務機告知我，會打開檢查有沒有違禁品，問我介不介意，但是沒有一個一個打開耶！只有打開我的包裹，和我家人送來的塑膠袋」(B385)。
- (15) 「我朋友說他們進檢疫所時，人員有說不準住民帶酒精、打火機、美工刀、剪刀這些，都要沒收」(B414)。
- (16) 「被隔離兩次，家人寄來的東西都有被打開檢查，但不是食物被拆開看，只是包裹拆開檢查」(B491)。

4、時任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王必勝於其臉書貼文亦表示「**外送進來的物品和食物仍然會持續抽檢，但我們會要求工作人員儘量保持其原狀完整性**」。

(三)民眾於網路陳述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經驗之貼文，經新聞媒體報導後，指揮中心對此事作出回應：

1、111年2月19日，時任指揮官陳時中於記者會接受媒體詢問時表示：「集中檢疫所本來就比較嚴格，也因為嚴格的實施，出問題的機率比較小，嚴格

帶來安全，也會付出像是隱私的代價，會讓民眾有種被侵犯的地方」、「事實上的確在檢查，查到多起相關違禁品，甚至是毒品，這些物品帶進去對整體管制一定是不好的，但現在有民眾有侵犯隱私的感覺，之後會再提醒檢疫所人員在檢查時不要破壞物品，細節儘量注意，但檢查還是需要的。」

- 2、111年2月20日，時任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王必勝接受媒體聯訪時表示：「外送物並非逐批查驗，僅是抽查而已。抽查執行面上，集中檢疫所安全組員警是依據專業經驗，從住民行為模式、送物品的人、物品的異狀，如便當或洋芋片袋內容物重量異常等判斷後抽查，查出違禁品的比例非常高。」
- 3、111年2月21日，時任指揮官陳時中於記者會對於「在集中檢疫所搜查違禁品的法源依據」問題，再次回應表示：「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前，都有告知相關的應遵守規範<sup>14</sup>」。

## 二、集中檢疫場所背景事實：

### (一)傳染病防治法重要沿革

- 1、33年12月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傳染病防治條例」。
- 2、86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47條；新名稱「傳染病防治法」。
- 3、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27、37條條文。
- 4、92年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SARS)疫情。

---

<sup>14</sup> 其內容包括「為防止疫情擴散而入住本場所，其檢疫期間不得外出，禁止與外來訪客會面，如有訂餐、家屬送交物品等，請依規定時間由工作人員與外送人員、家屬當面點交確認後，依指定時間轉予當事人，相關物品請依指定時間送達檢疫所，逾期不予收受」、「對於轉交物品，集中檢疫所不負確保食品安全、運送內容完整的責任，因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香菸、酒精類飲品、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相關的毒品、違禁品也都在禁止之內，如違禁品經警察檢驗出來，會依據相關的程序進行辦理，若非違法物品則會代為保管」等。

5、SARS疫情後，傳染病防治法共歷經10次修法<sup>15</sup>，最近一次(第11次)為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第63、64、65、66條條文，並增訂64-1條條文(本次異動條文共5條，皆為第六章罰則內容)。其他(現行法規)與本案有關重要條文規定如下：

- (1) 第1條：「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
- (2) 第11條：「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3) 第13條：「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 (4) 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5) 第37條：「(第1項)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第3項)第1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

<sup>15</sup> 分別是92年爆發SARS疫情之後的93年1月7日(第1次)、93年1月20日(第2次)、95年6月14日(第3次)、96年7月18日(第4次)、98年1月7日(第5次)、102年6月19日(第6次)、103年6月4日(第7次)、104年6月17日(第8次)、104年12月30日(第9次)、107年6月13日(第10次)公布。

- (6) 第44條：「(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防治措施處置。……(第3項)第1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7) 第45條：「(第1項)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8) 第48條：「(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第2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9) 第53條：「(第1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39條、第44條及第50條之處置措施。(第2項) 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第3項)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 第58條：「(第1項)……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6、109年時，爆發COVID-19疫情。

(二)於92年前，傳染病防治法僅有規範「確診病患」，至於「密切接觸者」之居家隔離和集中隔離，未有法源依據，直至SARS疫情時期才於特別法中訂定：  
1、92年4月22日，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  
<sup>16</sup>爆發SARS大規模院內感染。

2、92年4月24日，行政院、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sup>17</sup>及臺北市政府召開臨時會議後，決定關閉和平醫院並全面管制，由臺北市政府評估集中隔離處所，將院內200多位病患集中治療，900多位員工集中隔離，千名以上病患及員工之家屬，接受居家隔離。

3、92年4月27日，行政院於宣布自隔(28)日零時起實施「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措施」，為期兩週，自中國大陸，或WHO公布病例集中區，返臺或轉機的國人、大陸配偶子女來臺者與其同居家人、香港居民經許可來臺者，必須在入境後24小時內，以電話方式向村里長、衛生單位或所屬事業單位主管完成報到，及居家隔離10天。

(1) 本國籍人士原則實施居家隔離，外籍人士與拒絕居家隔離處分之國人，則於國防部陸軍楊梅

---

<sup>16</sup> 時為臺北市立和平醫院；94年1月1日，為有效整合臺北市各市立醫院資源，將各市立醫院資源合併為北市立聯合醫院(簡稱北市聯醫)，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成為北市聯醫和平院區，96年與婦幼院區(原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合併為和平婦幼院區。

<sup>17</sup> 時為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合行政院衛生署原有衛生業務及內政部社政業務，成立衛生福利部。

弘武營區(下稱弘武營區)強制集中隔離。

(2) 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規定，居家隔離者只有就醫、在空曠場所運動、買便當、報紙及倒垃圾，經衛生所人員同意才能外出，但必須戴口罩，嚴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出，不得前往醫院探訪病人，嚴禁前往人群聚集的公共場所等。

4、92年4月28日，行政院第2836次院會，通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5、92年4月30日，行政院第2837次院會，時任游錫堃院長提示：「請衛生署妥善規劃『專案防疫隔離』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居家隔離時，有所依循。」

6、92年5月2日，立法院於三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下稱SARS特別條例)，該條例第5條及第8條增訂民眾強制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之法源依據<sup>18</sup>，總統於同日公布。當(2)日下午，弘武營區集中檢疫場所開始運作，收留2名大陸地區返台，未選擇居家隔離之臺商【強制集中隔離10天第1案】。

7、92年5月3日，衛生署公告應接受隔離對象：

(1) 曾和SARS病患密切接觸者，應接受居家隔離措施；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到30萬元罰鍰。

(2) SARS集體感染醫院的員工，必須回醫院向指定

---

<sup>18</sup> SARS特別條例(93年12月31日因施行期間屆滿，當然廢止)第5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為防疫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得指定特定防疫區域實施管制；必要時，並得強制隔離、撤離居民或實施各項防疫措施。(第2項)各級政府機關得對指定場所、建築物或運輸工具及其人員、物品，施行檢疫或各項防疫措施。(第3項)對前2項強制隔離、撤離、防疫措施及檢疫之指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8條：「(第1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或隔離治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受隔離期間，應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

管理人報到，住進分配好的隔離房間；外出須經過指定管理人同意，並且紀錄詳細前往地點和見面人員姓名，佩戴口罩，不可到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隔離期間為14天，14天後無任何症狀發生，經指定管理人同意即可辦理離院手續。

(3) 自SARS病例集中地區返國者，應接受「專案防疫強制隔離」。經過審查，依情況不同，將隔離在不同地區，如：過境旅館、弘武營區，或居家隔離。

8、92年5月4日，臺北市政府撤離和平醫院A棟(A棟為無感染人員，B棟集中收容確診患者)病患、家屬及醫護人員至基河三期國宅，進行為期14天集中隔離【強制集中隔離14天第1案】。

9、92年5月9日，於基河三期國宅安置臺北市大理街華昌社區封鎖區內「應撤離區」之住戶72人集中隔離，其餘封鎖區住戶，則就地居家隔離【社區強制集中隔離第1案】。

(三)SARS之後，傳染病防治法於93年<sup>19</sup>、96年<sup>20</sup>有較全盤修正，將密切接觸者之「居家隔離」和「集中隔離」制度列入傳染病防治法：

1、92年5月23日，立法院黨團提議「有鑑於SARS之擴散常因感染疾病之人沒有詳細說明病史，導致醫療人員等院內感染，甚至於社區感染，……。目前，傳染病防治法以及相關法律並無規範病人告知義務與強制處罰的規定，……。」92年12月

---

<sup>19</sup> 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100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75條(SARS疫情之後第2次修法)；並自公布日施行。

<sup>20</sup> 96年7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910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77條(SARS疫情之後第4次修法)；並自公布日施行。

16日三讀通過修正第5條及第31條條文<sup>21</sup>，修正條文內容為：

- (1) 第5條異動部分係新增第4項，列為可能病例之病人，必須配合疾病管制局及地方衛生機關或指定之醫療機關之醫療行為。修正後第5條條文內容略以：「……一、國民應維持良好之個人衛生習慣，維持家戶及社區環境衛生，以預防傳染病發生；如有疫情發生，應即配合接受檢查、治療，共同改善社區衛生狀況，以消除傳染病之病原。……。四、於疫情期間，病人對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或其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一定格式之病史詢問，有詳盡回答之義務，不得隱瞞。若病情需要施行學理及病理檢查、治療等醫療行為時，病人應全力配合。」
- (2) 第31條異動部分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後第31條條文內容略以：「各級主管機關、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對於該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2、92年11月26日，行政院汲取SARS期間防治經驗，經第2867次院會通過傳染病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於同年月28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翌(93)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其中在「為避免傳染病之傳輸並利主管機關執行檢疫措施」即修正後第58條部分，係自原條文第27條移列，法條沿革如下表。

---

<sup>21</sup> 93年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48391號令。

表2 有關於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增訂「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之沿革

93年修正前 (91年1月30日 增列 <sup>22</sup> )	SARS特別條例 (92年6月18日修正)	93年修正後 (93年1月20日 公布 <sup>23</sup> )	96年修正 <sup>24</sup> (亦為現行條文)
第27條  (第2項) ……，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下列措施：……二、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防疫措施。……。	第5條  (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為防疫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得指定特定防疫區域實施管制；必要時，並得強制隔離、撤離居民或實施各項防疫措施。(第2項)各級政府機關得對指定場所、建築物或運輸工具及其人員、物品，施行檢疫或各項防疫措施。(第3項)對前2項強制隔離、撤離、防疫措施及檢疫之指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8條  (第1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或隔離治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受隔離期間，應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第5項)	第58條  ……，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採行下列措施：……二、對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等。……。	第58條  (第1項) ……，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sup>22</sup> 91年1月30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0670號令修正公布第27、37條條文；第27條修正說明略以：「……。二、有關檢疫措施及處置，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重要事項，應於法律中予以明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原增列第2項及第3項，規定經檢疫結果，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運輸工作及其所載人員、物品之處置方式；……。」

<sup>23</sup> 同註腳19。

<sup>24</sup> 同註腳20。

93年修正前 (91年1月30日 增列 <sup>22</sup> )	SARS特別條例 (92年6月18日修正)	93年修正後 (93年1月20日 公布 <sup>23</sup> )	96年修正 <sup>24</sup> (亦為現行條文)
	第1項之強制居家隔離，經各級政府機關指定負責執行者，或同意具結保證之雇主、其他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所為隔離或其他防疫措施之指示，並接受各級政府機關之檢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法律查詢系統、立法院公報及關係文書。

3、96年4月25日，行政院基於「國際衛生條例(IHR)」業於94年5月23日大幅修正，為配合該條例之修正施行，及流感大流行準備及防治事宜需要，經第3037次院會通過全盤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於同年月3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96)年7月18日修正公布。依修法總說明，涉本案部分為增列主管機關設大型收治場所之法源(修正條文第53條)，與修正我國之檢疫實施架構及規定(修正條文第58條至第60條)，其中：

(1) 第53條係自原條文第51條移列並酌修，與本案有關部分為原第51條第2項項次內容「前項指定、徵用或徵調之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遞移為第3項，並酌修授權之範圍為「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第58條與本案有關部分為原第58第1項第2款即

「對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等」，移列為第1項第4款並酌作修正為「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4、97年1月21日，配合傳染病防治法全盤修正，衛生署依原傳染病防治法第51條第2項(後移列為第5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設立及補償辦法」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更名為「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現行條文請參附錄A)」；依歷次修正之辦法名稱<sup>25</sup>及內容觀之，主要皆係針對「設立機關」、「醫療機構及公共場所」、「醫事人員及為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必要之工作人員」，除了第10條「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補償之規定<sup>26</sup>中，法規範對象為「接受隔離或檢疫者」，其他均未見有「接受隔離或檢疫者」在「隔離或檢疫場所內」應遵守之相關作業程序規範。

(四)100年9月30日，大法官為人身自由的憲法保障與強

<sup>25</sup> 89年訂定發布全文12條時之名稱為「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93年(第1次)修正發布名稱為「臨時傳染病醫療所設立及補償辦法」及全文16條；97年(第2次)再修正發布名稱為「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及全文15條。

<sup>26</sup> 97年(第2次)修正發布全文15條時，修正後第10條規定為「接受檢疫、隔離且未違反檢疫或隔離相關規定者，自接受檢疫或隔離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600元」；99年(第3次)修正發布第5條、第7條、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時，修正後第10條內容為「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600元」；修正後103年(第4次，亦為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時，修正後第10條第1項內容為「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金額，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

制隔離的違憲審查，作成釋字第690號解釋。

1、背景：SARS期間和平醫院發生院內集體感染，臺北市政府召回院內醫護人員強制隔離，涉及「非刑事被告」的人身自由限制。

2、解釋文：合憲，但要求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1) 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2)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五) 108年12月底至109年1月間開始COVID-19疫情。

(六) 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COVID-19特別條例)<sup>27</sup>，為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之特別法。

1、依行政院提送立法院有關COVID-19特別條例草案

---

<sup>27</sup> 109年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制定。

<sup>28</sup>之總說明略以：……為防堵疫情蔓延所採取相關防疫作為，例如入出境管制、限縮航線暫停航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等措施，……，另就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須受隔離、檢疫者及相關照顧者之權益亦應保障，爰擬具……。COVID-19特別條例現行條文計19條(請參附錄B)，經立法院同意延長COVID-19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止。

2、COVID-19特別條例現行條文與本案「接受隔離或檢疫者」相關部分如下，其中，第7條被認為如同空白授權的「帝王條款」：

- (1)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第3條第1項)
- (2)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第3條第3項)
- (3) 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sup>29</sup>。(第7條)

---

<sup>28</sup> 行政院109年2月20日第3690次院會決議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sup>29</sup> 依行政院提COVID-19特別條例草案之逐條說明，在第7條部分係：「一、考量防治控制疫情須視疫情狀況採取適切之應變處置作為，賦予指揮中心指揮官相關彈性權限實有必要，爰為本條規定。二、又指揮官依本條所為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應與防疫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自屬當然。」

(4)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第8條第1、2項)

(七)COVID-19疫情大流行期間之集中檢疫場所制度：

1、SARS結束後，再次開啟集中檢疫場所：

(1) 109年1月29日，指揮中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

(2) 109年2月3日針對搭乘專機自中國大陸武漢回臺的247名國人(第1批包機)，由專車送至集中檢疫場所，施行1人1室集中隔離檢疫，進行為期14天的健康監測，不得外出。【第1批入住集中檢疫所】。

(3) 指揮中心為擴大集中檢疫場所量能，逐步徵用各部會之宿舍、訓練中心、營區。

2、109年2月11日，針對所有入境者，經發燒篩檢及檢疫健康評估的高風險旅客，輕症者於機場現地採檢後，送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至檢驗結果為陰性始能解隔。109年3月21日，全球旅遊疫情升至第三級警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隔離<sup>30</sup>。

3、110年1月15日，開放海外國人返臺居家檢疫，得自費1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集中檢疫所入住<sup>31</sup>。110年3月1日，實施居家(個別)隔離「1人1

---

<sup>30</sup> 109年8月9日，實施「重點高風險國家」菲律賓入境者，均強制送至集中檢疫場所，檢疫14天措施(後續增加109年12月22日英國、110年1月14日南非及史瓦帝尼、110年2月24日巴西、110年5月4日印度與孟加拉等)。

<sup>31</sup> 110年6月27日，集中檢疫所開放高風險國家以外之入境者自費入住。

戶」新制，若無法達成要求，則須至防疫旅館，或由地方政府協調，至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

4、110年5月19日，全國提升為三級警戒。110年5月21日，指揮中心與各縣市政府召開「全國防疫會議」，決議提高集中檢疫場所設置量能；地方政府建置規格比照集中檢疫所之「加強型防疫旅館」。

5、110年11月11日，開放移工專案引進，採全部集中檢疫方式辦理。

### 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說明彙整<sup>32</sup>

(一)衛福部第1次查復本院<sup>33</sup>時表示，到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隔離民眾，入住前所攜帶之行李，及入住期間親友送入物品，均需接受安全檢查。接受安全檢查之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但內政部警政署稱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規定辦理。

1、衛福部表示依傳染病防治法徵用之集中檢疫所，有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內，對於門禁管制與其他安全維護事項之適用<sup>34</sup>。內政部表示，集中檢疫所是否適用安全管理手冊規定，由衛福部依業務性質及實際狀況認定。

2、衛福部表示集中檢疫所之安全組人員為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對民眾及攜帶物品進行檢

---

<sup>32</sup> 衛福部111年5月10日衛部管字第1113261136號函、內政部111年8月12日內授警字第1110872493號函、衛福部111年8月19日衛部管字第1113262304號函、衛福部111年10月26日衛部管字第1113263005號函。

<sup>33</sup> 指衛福部111年5月10日衛部管字第1113261136號函，復本院111年2月25日院臺業貳字第1110700919號函及111年3月10日院臺貳字第1110131757號函。

<sup>34</sup> 衛福部表示，集中檢疫場所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而設置，屬於該部所管領之特定場所，有維護場所安全之責任，依行政院所訂安全管理手冊，得實施門禁管制或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對一切人、事、物，衡量時間、地點等因素，發現有違常規常態者，應即嚴密查察。

查<sup>35</sup>。內政部警政署表示，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規定實施檢查。

3、衛福部表示目前入住集中檢疫所均會交付入住須知，使住民知悉送入物品規定；親人送入物品時，亦會徵求親人同意後實施安全檢查；有明顯異狀，或容易夾藏違禁品包裝，才會在親友面前當場拆封<sup>36</sup>。內政部警政署表示，現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規定，入住前要求住民配合行李檢查，主動繳交危險物品及告知用藥現況；另如有訂餐或外送物品需求者，應同意進行檢查等規定，並簽署同意書備查，未簽署者，則無法轉交餐點或物品。

4、除了衛福部主張依「安全管理手冊」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以外，支援安全組業務之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自行徵用之檢疫所，均稱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規定為民眾入住前行李檢查，及入住期間親友送入物品檢查之依據<sup>37</sup>。

(二)查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sup>38</sup>」和「指定徵

<sup>35</sup> 衛福部表示，至此場所安全查察工作，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擔任(屬安全組工作)，由於其具有警察身分，對進入上述執行場所，如認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得查驗其身分；並於符合該法第7條第1項所定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sup>36</sup> 衛福部表示，倘入住者認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當場陳訴理由表示異議，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或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警察所屬機關，請求國家賠償。

<sup>37</sup> 各縣市政府函復對於地方徵用之集中檢疫所之所有規定，皆稱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辦理。

<sup>38</sup> 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規定：(第1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39條、第44條及第50條之處置措施。(第2項)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第3項)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惟前揭規定中並未見授權可對民眾入住前行李及入住期間親友送入物品進行檢查。

- 1、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3項規定之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係「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sup>39</sup>。
- 2、衛福部表示，各集中檢疫所作業皆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辦理。
- 3、內政部查復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中有關安全組工作內容之規定，為考量住民安全，入住前要求住民配合行李檢查，主動繳交危險物品及告知用藥現況；另如有訂餐或外送物品需求者，應同意進行檢查等規定，並簽署同意書備查，未簽署者，則無法轉交餐點或物品。衛福部亦表示，入住檢疫所之檢疫者或隔離者，如有訂餐或外送物品需求，「需簽署同意書」，送交工作人員備查，並由各所保存。
- 4、對於衛福部稱檢查住民所攜帶物品之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語，內政部警政署重申：保安警察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組工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所規定項目。執行過程中如有發現犯罪人、事、物等情，則通知轄區警察機關或單位（分局、派出所）前來依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

---

<sup>39</sup> 衛福部表示，「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3項授權訂定，業經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89年6月27日訂定並發布施行，並陸續於民國93年7月30日、97年1月2日、99年2月3日、103年1月21日四度修正發布。現行條文為103年1月21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103010007號令修正發布。

規定處理。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

(一)109年1月29日，指揮中心發函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下稱工作指引)」予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請受文機關配合依該指引第11點「部會分工」內容，辦理權責相關事項<sup>40</sup>。由該指引內容可知：

- 1、該指引之依據為「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相關規定」(壹、一及二)。
- 2、適用對象為「入境後集中檢疫之旅客」、「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和「自中國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貳、一至三)。

(二)109年2月12日，為衛福部查復本院之第1版工作指引，依據部分和前次版本)相同，為「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相關規定」，但適用對象有4類，分別為「第1類：入境後集中檢疫之旅客」、「第2類：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第3類：自流行地區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第4類：經地方政府協調後仍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處所者」。其他與本案相關部分為：

- 1、檢疫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檢疫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或進入其他檢疫者

---

<sup>40</sup> 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20號函。

房間，且必須於自己的房間內用餐，倘違反規定未經許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將依法處以罰鍰；若因生活必須事項需暫時離開房間，應依循檢疫場所分流管理規範，並佩戴口罩，且不可與其他檢疫者及工作人員有近距離之接觸與直接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柒、一、（三））

- 2、為防止疫情擴散，檢疫期間檢疫者不得與工作人員直接交談，以及不得外出且不能有外來訪客。（柒、一、（九））
- 3、後勤組應於檢疫者入住時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檢疫者入住須知」（該版指引之附件10，下稱入住須知），以利檢疫者配合及遵循檢疫期間之相關規範。（柒、二、（二））入住須知重要內容包括：
  - (1) 檢疫場所設有門禁措施及活動範圍管制，請嚴格遵守本場所相關管理規則。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罰。（參、六）
  - (2) 為防止疫情擴散，入住本場所之檢疫期間不得外出，並禁止外來訪客會面。如有家屬需協助送交物品(限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之間)，由工作人員與家屬當面點交確認後，再轉交予當事人。[※因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生鮮產品含蔬/果、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等]（參、七）
  - (3) 檢疫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檢疫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或進入其他檢疫者房間，且必須於自己的房間內用餐，倘違反規定未經許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將依法

處以罰鍰；若因生活必須事項需暫時離開房間，應依循檢疫場所分流管理規範，並佩戴口罩，並避免且不可與其他檢疫者及工作人員有親密之接觸，近距離之接觸與直接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參、九）

表3 迄本案調查時，COVID-19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之歷次修正重點

版本	修正日期	修正重點	該時疫情發展背景
0	109.01.29	網路上查詢最早(制定)版本。	✓ 109.01.15 法定第5類傳染病 ✓ 109.01.23 指揮中心提升至二級開設
1	109.02.12	衛福部查復制定(第1)版本。	✓ 109.02.03 武漢撤僑包機首班返臺，入住集中檢疫場所
2	109.05.27	配合防疫政策，新增適用對象第5類 <sup>41</sup> 。	✓ 109.02.27 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 ✓ 109.03.10 發布特別條例及相關授權規範 ✓ 109.03.21 國外入境14+7
3	110.09.15	一、因應本土疫情發展，新增第6類、第7類收住對象，並擬定相關收住流程。 二、修正入住須知規定，增訂可訂餐及轉交規定。	✓ 110.03.22 公費疫苗接種 ✓ 110.04.20 華航諾富特群聚事件指標個案 ✓ 110.05.29 萬華茶室及宜蘭電子遊藝場群聚，疫情進入社區擴散 ✓ 110.05.15 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第三級 ✓ 110.05.19 提升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 ✓ 110.07.27 調降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 ※本案之個案發生時適用版本
4	111.04.14	一、新增收取垃圾時間與餐點發放時間必須間隔2小時以上且推車不可混用 二、修正入住須知規定，增訂訂餐及外送物品簽署轉交同意書之規定。	✓ 111.03.07 改為10+7 ✓ 111.04.11 確診者居家照護
5	111.09.30	一、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確定病例輕	✓ 111.05.08 ①居家照護之確診者7+7 ②確診者同住親友3+4或0+7 ✓ 111.04.28 病例日增破萬

<sup>41</sup> 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矯正機關等機關(構)之工作者及人員為收住對象。

版本	修正日期	修正重點	該時疫情發展背景
		重症分流收治原則，修正檢疫期規定。 二、修正入住須知規定，增訂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檢疫所/隔離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	✓ 111.05.26 快篩陽性經醫師判斷視同確診 ✓ 111.06.15 歸國檢疫改為3+4，無法符合1人1戶居家檢疫者，需預訂防疫旅館8天
-	112.04.30	因應COVID-19防疫新制實施，工作指引停止適用 <sup>42</sup> 。	✓ 111.10.13 取消入境居家檢疫，改採0+N ✓ 111.11.07 接觸者全面0+7 ✓ 111.11.14 居家照護之確診者5+n ✓ 112.03.20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0+N

資料來源：衛福部函復及本案自行整理。

(三)109年5月27日，指揮中心修訂工作指引，衛福部查復修正重點僅稱「配合防疫政策，新增適用對象第5類」，但經比對與本案相關部分尚有：

- 1、安全組業務新增「檢疫者入住前之行李安全檢查」、「帶領入住及協助行李運送」(陸一、(三)及(七))
- 2、檢疫者管理規則新增「因應指揮中心政策調整，檢疫者應依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辦理必要防疫措施」(柒、一、(十))。
- 3、安全組應於檢疫者入住時辦理行李檢查，發現有附件9所列之危險物品，應填列危險物品保管清單，經檢疫者本人確認後，交由後勤組封存保管(柒、二、(十二))。
- 4、入住須知(該版指引之附件9)
  - (1) 於「貳、入住流程」增訂「備註2：為維護檢疫者及檢疫場所安全，工作人員得視需要檢查行

<sup>42</sup> 指揮中心112年4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14號函。

李及攜帶入住須知物品，並以必要之方式落實集中檢疫之目的」。

- (2) 於「參、入住須知」增訂「七、為考量住民安全，入住前請配合行李檢查，主動繳交危險物品(詳細品項如危險物品清單)及告知用藥現況，危險物品將由檢疫場所協助造冊封存保管，於退房時歸還，檢疫期間有使用需求可洽檢疫場所工作人員評估後提供」。
- (3) 於「參、入住須知」之第十點(原第九點)之「倘違反規定未經許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將依法處以罰鍰」後以括號備註依COVID-19特別條例規定為10萬至100萬元；另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修改為1.5公尺以上。
- (4) 新增「危險物品清單」，包括：
- 壓縮氣體:如罐裝瓦斯、潛水用氧氣瓶、噴漆、殺蟲劑、丁烷、丙烷、氫、乙炔、氧氣瓶、液化氮等。
  - 腐蝕物(劑):如強酸、強鹼、水銀及含水銀器具、濕電池等。
  - 爆裂物:各類槍械彈藥、煙火、爆竹、照明彈等。
  - 易燃物品:如汽柴油等燃料油、煤油(含煤油暖爐)、打火機燃料、防風(雪茄)打火機、火柴、油漆、稀釋劑、點火器等。
  - 放射性物品。
  - 氧化物品：例如漂白劑（水、粉）、工業用雙氧水等。
  - 毒物(劑)及傳染物:如砒霜、殺蟲劑、除草劑、活性濾過性病毒等。
  - 其他違禁品:具攻擊性或刺激性之物品（如: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繩索、催淚瓦斯、防身/防狼噴霧器、電擊棒及電擊槍等）。

(四)110年9月15日，指揮中心修訂工作指引，衛福部查

復修正重點為「因應本土疫情發展，新增第6類、第7類收住對象，並擬定相關收住流程」，和「修正入住須知規定，增訂可訂餐及轉交規定」(如下表)；但經比對與本案相關部分尚有將「香菸及酒精類飲品」列入危險物品清單。

表4 有關110年工作指引中入住須知規定，與本案相關之修正內容對照

109.02.12制定時 參、入住須知 第7點	109.05.27版 參、入住須知 第8點	110.09.15版 參、入住須知 第8點
<p>如有家屬需協助送交物品(限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之間)，由工作人員與家屬當面點交確認後，再轉交予當事人。</p> <p>[※因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生鮮產品含蔬/果、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等]</p>	<p>僅條移為第8點，內容無異動</p>	<p>如有<u>訂餐</u>、家屬送交物品，限__時至__時，由工作人員與<u>外送人員</u>、家屬當面點交確認後，於<u>指定時間</u>轉交予當事人。<u>集中檢疫所不負責保食品安全、運送過程內容物完整之責任</u>。</p> <p>[※因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u>香菸、酒精類飲品</u>、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等]</p>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整理。

(五)111年4月14日，指揮中心修訂工作指引，衛福部查復修正重點為「新增收取垃圾時間與餐點發放時間必須間隔2小時以上且推車不可混用」及「修正入住須知規定，增訂訂餐及外送物品簽署轉交同意書之規定」，略以：

- 1、細緻化有關外送之食(物)品之規範：「八、為防止疫情擴散，入住本場所之疫期間不得外出，並

禁止外來訪客會面。如有訂餐或外送物品需求者，應請遵循下列規定，並簽署同意書送交工作人員備查，未簽署者，恕無法轉交餐點及物品，送餐點及物品將請外送者攜回，未攜回者，將代為保管至檢疫、隔離期滿惟餐點如有保存問題，將由本場所逕為處理」：

- (1) 如有訂餐、家屬送交物品，限於 \_\_\_時至 \_\_\_時，送達本場所將由工作人員於指定時間(於 \_\_\_時至 \_\_\_時、 \_\_\_時至 \_\_\_時)轉交予當事人。
- (2) 基於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香菸、酒精類飲品、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等。
- (3) 餐點或物品同意進行檢查 必要時得以科技設備輔助之。抽檢時將儘量保持餐點或物品的完整性及衛生。經抽檢後，如發現有危險物品清單所列之物品，亦將代為保管至檢疫、隔離期滿，再行攜回。
- (4) 餐點非於指定時間送達集檢所者，不予以收受。對於轉交物品，集中檢疫所不負確保食品安全、運送過程內容物完整之責任。

2、新增「檢疫場所物品代收轉交同意書」：「本人 \_\_\_(簽名)已詳細閱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住民入住須知並同意如有訂餐或外送物品需求時，依前述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3、新增「檢疫場所入住者危險物品保管清單」，入住者同意物品於檢疫期間，由檢疫場所代為保管，並於離所時簽名確認。

(六)111年9月30日，指揮中心修訂工作指引，衛福部查復修正重點為「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修正檢疫期規定」

及「修正入住須知規定，增訂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檢疫所/隔離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

## 五、衛福部自設立集中檢疫場所以來，收受與集中檢疫所有關之陳情或反映意見之件數與相關統計

- (一)衛福部收受與集中檢疫場所有關之陳情或反映意見共83件，其中超過6成是集中檢疫場所住民身分，有52件。
- (二)陳情最多的是「環境衛生問題」(14件)、「餐飲便當菜色」(7件)、「備品供應不足」(4件)、「檢疫所設立建議」(4件)、「檢疫所管理問題」(4件)、「檢疫所侵犯人權」(4件)、「人員服務問題」(3件)、「家人外送物品限制太多」(2件)、「無法代購藥品」(1件)等。較為特殊的是工作人員陳情「防疫津貼」(9件)與陳情「輪班事宜」(1件)。
- (三)衛福部另於109年3月對蘭陽檢疫所、林口檢疫所及大嵙檢疫所等3所實施滿意度調查，在建議方面，有民眾表示「建議提供生活用品<sup>43</sup>」、「生活用品不足、瑕疵或不適<sup>44</sup>」、「WIFI品質、電信訊號不太穩定」、「調整廣播音量」、「水壓不足，常缺水」、「房間很臭、隔音不良、通風系統建議改善、浴廁容易積水」、「房間有蟑螂、蚊子、隔音不良、活動空間有限、活動量不足」等，以及「這裡是檢疫所，我不是來戒菸的」。

## 六、為瞭解非由中央統一徵用檢疫場所的管理方式，經請各縣市政府查復內容後，彙整如下：

<sup>43</sup> 清掃工具(掃把及畚箕)、牙籤或牙線、肥皂、指甲刀、眼罩、暖暖包、小孩書籍、小孩的娛樂用品、電風扇、洗衣機、烘衣機。

<sup>44</sup> 衣架量太少、吹風機有瑕疵、床墊太硬。

(一)截至111年8月3日止，依衛福部彙整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全臺計有30處地方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sup>45</sup>、1,179間房間；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提供資料，全臺計有395處防疫旅館、25,342間房間。

(二)至依各地方政府查復內容，截至111年7月31日止，計有臺北市等19個縣市政府<sup>46</sup>函復本院表示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7條規定，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準用第53條第2項規定，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3個縣市政府無此情形。

(三)承上，於各縣市政府指定或徵用的檢疫或隔離場所，民眾接受檢疫或隔離的作業程序，計有臺北市等9個縣市政府<sup>47</sup>表示均依據中央訂定工作指引，無另訂指引；另有桃園市等9個縣市政府<sup>48</sup>表示係參照中央訂定工作指引，另訂自己的作業流程、隔離者入住須知、工作計畫等；澎湖縣政府則表示係依據「COVID-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為民眾接受檢疫或隔離的作業程序。

(四)有關「入住前行李」與「送入物品轉交」安全檢查：

<sup>45</sup> 依衛福部說明，「加強版防疫旅館」為由地方政府徵用設置之集中檢疫場所，收治對象為確診者；「防疫旅館」為因應居家檢疫需求，合法旅宿業者經向地方政府申請並經核可，得成為防疫旅宿。其作業需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

<sup>46</sup> 臺北市政府(除防疫旅館外亦有檢疫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sup>47</sup>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sup>48</sup>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加強版防疫旅館感染者入住須知」、臺中市政府「台中市加強版防疫旅館隔離者入住須知」、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加強型集中檢疫/隔離場所工作計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低風險者照顧場所指引」、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地方型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北極星經典汽車旅館(Covid-19確診者)低風險者照顧場所計畫」、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徵用(千里福商務旅館)設置加強型防疫旅館機計畫」、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加強型防疫旅館工作計畫」、宜蘭縣政府「皇泰大飯店檢查住民物資流程」、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住民注意事項」。

- 1、桃園市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確診者入住時提供入住須知，以利確診者配合及遵循檢疫期間之相關規範，並確認確診者有無攜帶危險物品，如有危險物品一律不得攜入本場所。
- 2、臺中市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安全組工作內容包含隔離者入住行李檢查；隔離者入住後透過親友、外送平台等方式遞送物品，當下會請對方自行拆封，再由安全組進行安檢，確認非違禁品才提供。
- 3、臺南市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安全組應於住民入住時檢查行李，發現有附件危險物品，應填危險物品保管單後，交由後勤組封存保管；另有宣導家人代轉物品時勿過量，且按照規定仍須檢視後轉交。
- 4、高雄市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危險物品清單由該府衛生局提供，由警察局負責入住前行李檢查，經安檢認定不符規定物資或違禁物品，放置雙層塑膠袋內，密封後由後勤組保管；送入物品轉交部分同行李檢查，但若物品有密封情形，由轉交人配合拆封後，再由安全組目視檢查。
- 5、嘉義縣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申請者已在申請時先說明相關規定請務必配合，因此於入住時安全組及後勤組協助檢查行李(或由個案自行拿出檢查)，如有危險物品，因為安全考量，應填危險物品保管單後，交由後勤組封存保管；家屬送來之物品，仍當場向家屬說明及點交並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含菸、酒)，如有上述物品則歸還家屬帶回。
- 6、基隆市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安

全組工作內容包含配合衛生組派送入住住民之時段，進行住民來回指定場所之行李安全檢查；關於檢疫場所住民之送入物品僅須安全檢查，無須拆封檢查。

- 7、苗栗縣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家屬送入物品由櫃檯人員與家屬當面點交確認(無拆封檢查)，再轉交予當事人。因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現金、生鮮蔬/果產品、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等。
- 8、屏東縣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住民攜帶或家屬送入物品放置檢查台，由安全組負責檢查是否有攜帶違禁品(酒類、香菸、打火機、刀子等)，安全組對於物品有疑慮時，則請家屬自行將物品拆封提供安全組人員檢查。
- 9、宜蘭縣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針對親友親送或郵務、物流人員送達物資，倘經親友或本人同意接受檢查，經開封檢查無危險或違禁物品，則交由後勤組於發餐時轉發住民。
- 10、花蓮縣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由警察請入住民眾主動打開攜帶物品，警察目視確認有無夾帶危險或禁止物品。
- 11、臺東縣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針對送入物品，旅館定有管控檢查措施，一律拆封檢查；於安排入住時已先行告知原則不接受外送、外帶或叫外賣，個人物品應於入住前準備齊全，另防疫旅館門口亦張貼告示提醒個案確實有送東西需求者，會先聯繫個案本人徵詢同意後，進行拆封辨識無異常後，配合送餐時間協助送交個案。
- 12、澎湖縣政府(加強型防疫旅館，收住確診者)：住民入所時，由執勤員警配合駐所護理師實施物品

檢查，由員警及護理人員以目視方式檢查是否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住民之送入物品轉交程序同上做法，如為密封物品時，由護理人員聯繫住民是否願意拆封檢查，如住民不願意拆封檢查，則由護理人員錄案登記代為保管。

- 13、金門縣政府：對住民口頭宣導，告知菸酒等違禁品禁止攜入，詳細違禁品定義規範依原旅館入住規定為主，未另做規定；轉交物品除有明顯可見之違規之處，否則不特別做拆封檢查。
- 14、連江縣政府：住民送入物品皆須交由工作人員轉交並會主動詢問內容物，若懷疑物品的安全性，會視情況進行拆封檢查，拆封檢查前皆會取得住民同意。

表5 部分縣市政府參照中央訂定工作指引，另訂自己的作業流程、隔離者入住須知、工作計畫等之相關規定

縣市政府	相關規定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加強型防疫旅館確診者入住須知提到「除非特殊情況不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收送任何物品或食物」。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加強版防疫旅館—隔離者入住須知中「貳、入住流程」備註「2. 為維護隔離者及隔離場所安全，工作人員得視需要檢查行李及攜帶物品，並以必要之方式落實集中隔離檢疫目的」；於「接受隔離期間必須遵守之規範」中提到「為考量隔離者安全，入住前請配合行李檢查，主動繳交危險物品(詳細品項如危險物品清單)」、「如有家屬需協助轉交物品，由工作人員與家屬當面點交確認後，……」、「因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生鮮產品含蔬/果、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或酒精等」、「無法提供商品代購服務」、「因應指揮中心政策調整，請依隔離場所指示配合辦理必要防疫措施」。
臺南市政府	加強型防疫旅館的入住須知中「接受入住期間必須遵守之規範」中提到「二、為考量住民安全，入住前請配合警察檢查行李，主動繳交危險物品(詳細品項如以下物品清單，

縣市政府	相關規定
	包含：酒）」、「無法提供商品代購或代收外送服務」。
高雄市政府	<p>1. 危險物品清單較中央指引增加「嚴禁使用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電風扇、空氣清淨機、延長線等」。</p> <p>2. 1間加強型防疫旅館的入住須知中「參、入住期間關於檢疫場所之規範」中提到「恕無法提供商品代購或代收外送服務」、「因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生鮮產品、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本場所全面禁菸，違反者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2,000至10,000元罰鍰」。</p> <p>3. 另1間加強型防疫旅館的入住須知中「2. 請勿攜帶菸、酒、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及違禁品（毒品）入內」、「3. 請配合入住安全檢查之作業，請您將外套、包包和行李放桌上，讓保安人員及護理師進行安全檢查」、「禁止叫外送」、「5. 若住民有家屬要送東西來(如可辨識的自備藥物、民生必需品，拒收食物、飲料)」、「7. 客房內禁止吸菸(全棟房間皆有偵煙警報系統，拆除也會警鈴大響)」。</p>
新竹縣政府	住宿房客注意事項之「三、用餐注意事項」中提到「如果有外買或是家人轉交的物品，請於送餐前送至櫃台，統一於送餐時與餐點一併送達」；「六、其他事項」中提到「4. 嚴禁攜帶菸、酒、毒品、刀槍等危險物品，一經查獲將先行沒收退房後歸還，違禁品則報警處理」、「5. 本館全區為禁菸區，不可在房間裡吸菸」、「7. 未載明之規定依照主管機關及旅館管理人員規定為主」。
嘉義縣政府	依嘉義縣加強型防疫旅館工作計畫之「肆、檢疫/隔離採行措施」之「二、加強版防疫旅館管理規則」中，「(八)安全組應於住民入住時辦理行李檢查，發現有附件八所列之危險物品，應填列危險物品保管清單，經檢疫/隔離者本人確認後，交由後勤組封存保管」。
屏東縣政府	親友提供食品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可提供之食品：1. 包裝完整食品及熟食，如：泡麵、餅乾、罐裝飲料等。2. 不須使用刀具之生鮮水果，如：香蕉、橘子或截切好的新鮮水果。

縣市政府	相關規定
	(二) 不可提供之食品：生冷易腐敗之食物，如：手搖杯飲料、冰品、生魚片、生菜沙拉等。 (三) 注意保存期限、新鮮度，避免易過敏食品如：花生堅果、海鮮、乳品等。
宜蘭縣政府	加強版防疫旅館入住須知中「本旅館全面禁菸，請勿在房內吸菸」、「入住期間可由家人寄送生活物資，不接受生鮮蔬果或需要冷藏之物品，基於安全考量，入住旅館隔離期間不接受住民自行網購」、「入住皆提供三餐，若住民真的需要在自行叫外食」、「外食皆須經安全組檢查後，隨晚餐配送」。
臺東縣政府	1. 加強型防疫旅館入住須知中「禁止叫外送」、「入住期間須自費NT400/天，提供基本食宿」、「若住客有家屬要送東西來，經拆封檢查確認無禁送物品後會於晚餐送餐時段放於門口椅子」。 2. 於外送物品規定及注意事項中，拒收物品「食物(任何可以吃的東西)」、「飲品(手搖杯、瓶裝液體、水)」、「菸、酒、檳榔及所有違禁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縣市政府函復資料。

## 七、履勘集中檢疫所實際運作情形：

### (一) 中央徵用林口檢疫所(某國營事業訓練中心)

1、林口檢疫所是我國首批集中檢疫所之一，自109年1月31日啟用，首批入住者即是同年2月3日抵臺的第一批武漢包機乘客。林口檢疫所亦承接移工專案、境外留學生專案，及桃園或鄰近縣市大型群聚專案等，總計林口檢疫所共收住7,736人<sup>49</sup>。

<sup>49</sup> 衛福部112年4月11日「感恩之旅-最強大的後盾『戰疫堡壘』-集中檢疫所」新聞稿，資料來源：<https://www.mohw.gov.tw/cp-16-74249-1.html>。



照片1 中央徵用林口檢疫所

## 2、座談摘要：

「(對於入住行李及送入物品進行安全檢查)這是指揮中心訂的規則，我們也有經過內部一些客觀的討論，到底還需不需要(安全檢查)，可是因為來的什麼人，我們根本搞不清楚，而且當時是強制入住，強制入住的話我就要保障他們(住民)的安全，因為如果某一個人危害到別人的時候，會是我們場地保管人的責任，所以我們還是決定要實施安全檢查。」(後勤組)

「我們的檢查是很鬆的檢查，如果是跟著住民來的行李，一定是他們(住民)自己打開，我們不會去碰，大概看一看；如果是外面送進來的，因為人不在，我們就是錄影蒐證後，看一下。因為確實是有發生過，裡面藏有不應該帶進來的東西，是有的。」(後勤組)

「自己喝酒、吸毒對別人也會有影響，因為嗑藥嗑了就會亂，萬一他去點火造成火災，這就有公共安全的問題；當時是因為這樣的考量，所以我們會去做適度的檢查。」(後勤組)

「(有沒有人拒絕過？)有，他如果拒絕受檢，我們就會先跟他講明白說，拒絕的話，送入的物資就不會幫他送上去，因為我們沒有看過，無法確認是否安全，會幫他保管到他解隔離時再還給他。或是請他自己聯絡親屬來取回。」、「(有拒絕簽同意書？)對。」、「沒碰過已經拒絕簽同意書了還送東西進來的。」(安全組)

「(有沒有人申請提審？)入住時會寫一個集中檢疫的同意書，就有提審權

利告知，個案都有(告知權利)，但目前沒有聽說(有人申請提審)」(衛生組)

「(既然不會特別檢查住民是否有很多犯罪前科或通緝犯，同樣可能造成檢疫場所損害及風險，那為什麼要對物品檢查？)就好像我們到機場或是一些辦公場所，他們也會進行安全檢查，也不會看你是不是通緝犯；因為如果通緝犯沒有(作案)工具，我們就把他當作正常；我們目前的確沒有連線，無法知道他們是不是通緝犯。」(檢疫所指揮官)

「我們那時候也很擔心，檢疫場所如果發生火災怎麼辦，所以(禁止)菸跟打火機是因為怕著火，酒是因為喝了以後會亂，萬一亂的時候很難控制。」(後勤組)

「那時候檢疫所(防疫旅館)在彰化有個火警，所以(衛福)部裡面就規定檢疫所每一季都要有消防安全檢查，所以就很在意抽菸跟打火機的管制，因為燒起來不得了；另外是其他地方有發生過住民從2樓跳樓想逃跑、威脅要自殺，所以就會比較注意菸、酒、火、違禁藥物。不曉得這樣能不能解釋剛剛委員提到的比例原則，因為這些物品相對比較會對檢疫所的安全造成威脅。」(醫福會)

「那時候就有講過，我們知道來這邊的人不是犯人，只是一般的病人，而且我們也要提供食物，所以更不可能去把食物捏碎；除非有異常，例如洋芋片的盒子明明就是被開過的，我們才會特別再作確認。」、「(例示的就是菸、酒、刀械、毒品等，還有查到其他嗎？)查獲大宗的就是(委員提到的)這些，工作指引裡有列的危險物品清單上的如瓦斯瓶，通常不會出現在物資裡。」(安全組)

「我們這裡(檢疫所)會做相對(防疫旅館)嚴謹，我們大部分是公費。」、「防疫旅館也是會對住民的行李進行檢查。」(檢疫所指揮官)

「(衛福部有沒有想要修工作指引？更細緻化安全檢查的部分？)現在的檢疫所是由警政、衛政、還有醫療端幾個部門合作，共同研擬出各自的主責，已經執行了一段時間，目前狀況還好(未考慮修正)；最主要是兼顧到安全，因為安全是大家最關心的事情。」(醫福會)

「(電子菸可以嗎？)不行，因為他是菸。」<sup>50</sup>

3、本案履勘時適逢有住民親友寄送物資到所，安全組人員依正常作業流程實施安全檢查：員警1人負責以手機全程錄影，另員警1人戴手套，將包裹拆封，將內容物拿起讓鏡頭拍攝，內容物之一有以

<sup>50</sup>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林口檢疫所至本案約詢為止，共查獲有電子菸6件；其餘如汐止檢疫所、萬華檢疫所、中正二檢疫所、中山檢疫所、草屯檢疫所、臺中東區檢疫所、北屯檢疫所、大林檢疫所、燕巢檢疫所、高新檢疫所、高民二檢疫所有列出查獲電子菸紀錄。

夾鏈袋裝藥品，請衛生組協助確認；其他內容物以目視方式檢查，並無再進一步拆封檢查。



照片2 林口檢疫所對送入物資進行安全檢查

## (二)中央徵用大崗檢疫所(某國軍營區)

- 1、本院111年10月17日履勘時，該檢疫所已無任何住民，現場僅有營區人員與醫護人員各2人。
- 2、訪談摘要略以：該檢疫所僅限親友送入物資，因可現場檢查，不接受郵寄包裹或外送平臺送入；未有請住民簽同意受檢同意書。



大崗檢疫所之內外環境

照片3 中央徵用大崗檢疫所

### (三)中央徵用雙連坡檢疫所(某國軍營區)

- 1、為營區靶場，是北區為設立集中檢疫所改建最多的地方點，全新的隔間、衛浴、冷氣、洗衣機、飲水機等設備；但地處偏遠，人煙罕至，指揮中心將符合集中檢疫所收治第一類對象資格之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優先收住於雙連坡檢疫所。
- 2、本院111年10月17日履勘時，尚有住民1人，尚未通知解編。責任醫院為國軍桃園總醫院，收住對象依不同時期、政策，各類的收治對象都收，但以移工居多，確診及未確診也都有。

### 3、訪談摘要

「住民會搭計程車過來，到了門口後下車檢查，我們會先講解什麼東西不能攜帶，請入住者自己交出；檢查後再搭計程車，我們會開車引導到要入住的房舍」。

「這裡是營區，寢室本來是開放的，為了集中檢疫所，要塞入單獨使用的衛浴、要隔間、要冷氣，全部都是新的」。

「我們會給住民一袋必需品包含鑰匙，送到門口」、「因為我們這裡靠近靶場，會比較吵，所以也有發給住民耳塞」。

「我們這裡不限時段都可以收件，由門口代收，收到後會一起開封並錄影存證；配送有限定時間，隨餐送至住民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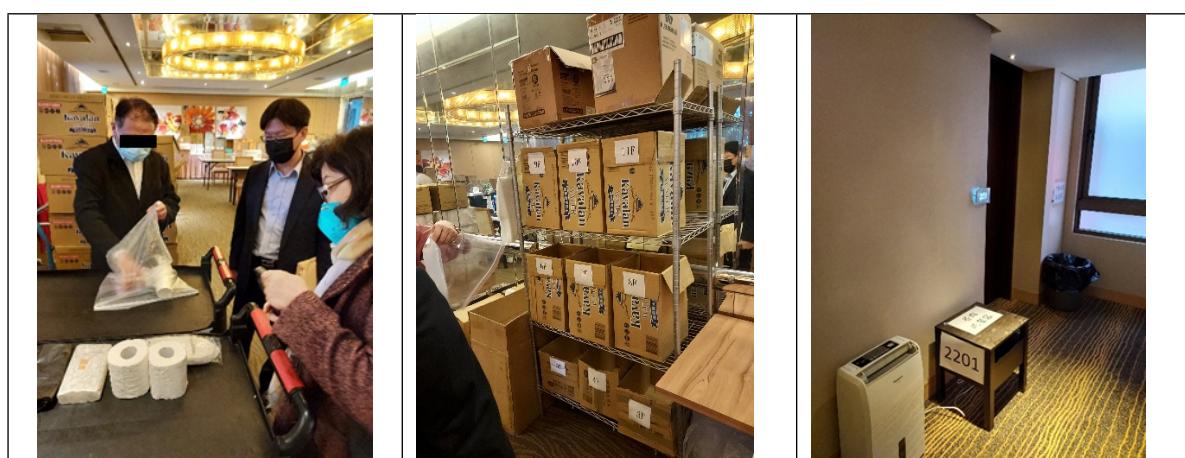
「我們都沒有讓住民簽(自願接受檢查)同意書」、「我們的標準是如果是親友送來的東西，會比較嚴格的檢查，如果是外送平台送來的東西，則比較寬鬆」、「我們這裡沒有查過毒品那類的違禁品，慢性病的藥物那種可以，其他種類的藥品要問醫生，我們這裡有視訊看診，可以提供藥物」。



照片4 中央徵用雙連坡檢疫所

#### (四)中央徵用萬華檢疫所(某飯店)

1、萬華檢疫所是111年4月新徵用，該飯店有新館及原館兩館，迄本案履勘時，新館收住的是無確診之檢疫隔離者，原館則是以收住確診者作為分流。





照片5 中央徵用萬華檢疫所

2、本案履勘時適逢有住民親友親送物資到所，安全組人員檢視後，退回水果請親友帶回；檢疫所人員向本院說明，因為住民沒有水果刀，無法食用送入的水果，所以退回。



## 照片6 萬華檢疫所對送入物資進行安全檢查

### (五)臺北市政府徵用之安心檢疫所(某青年活動中心)

- 1、109年3月23日被徵用為臺北市安心檢疫所，迄110年4月止已服務超過4千名從國外返臺的國人進行居家檢疫，並承接如109年12月某國外古典芭蕾舞團來臺演出前爆發團員確診、110年4月大安區某防疫旅館半夜發生火警、110年5月和平醫院急診室爆發有數名醫護人員與確診病患有接觸等緊急事件，都收住於安心檢疫所。
- 2、110年5月疫情再起，確診人數短時間急遽增加，塞滿全臺各大醫院的負壓病房，醫療量能幾近崩潰，臺北市政府遂將劍潭「臺北市安心檢疫所」轉為「加強版集中檢疫所」，100%收治確診民眾。

### 3、訪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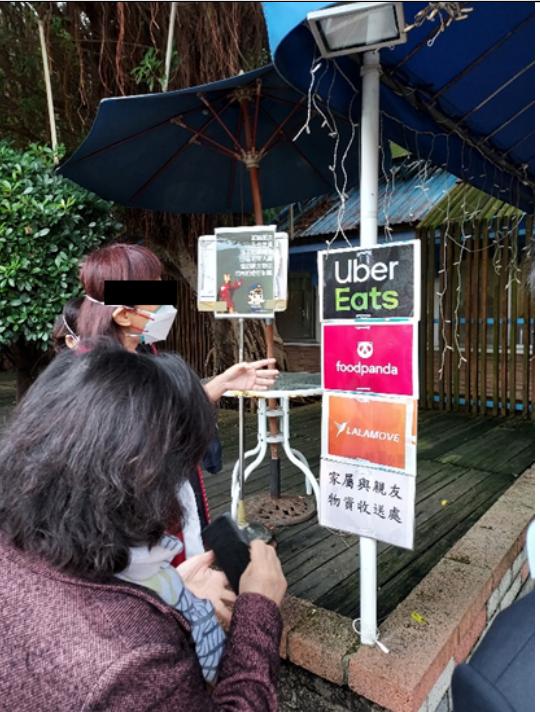
「管制攜帶物品裡面，像是生冷食品是我們自己加的，是因為這裡的房間房型，並不是每間房型都有冰箱」、「其他類也是我們自己列的」、「(加上額外的限制)不用送臺北市政府」。

「因為要來入住的人，我們都有事先通知，所以他們都知道有這樣的規定才入住，沒有不同意的」、「制度是死的，但我們還是保持彈性，可以送入但我們要檢查，要符合這裡的規定」。

「我們也是依中央(工作指引)，在可接受的範圍內調整」、「我們這裡沒有限制，親人可以送物資，像 Uber 等外送平台的也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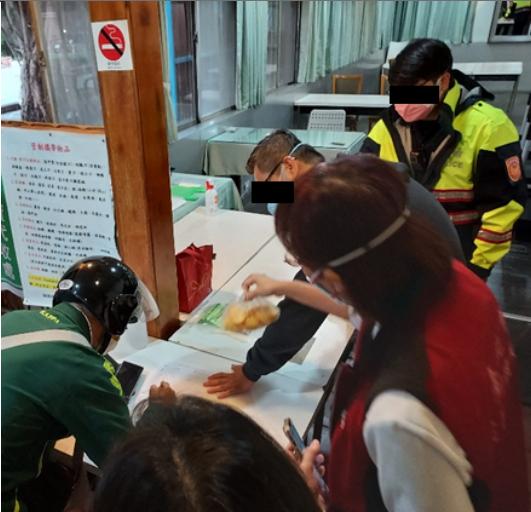
「109年時曾收住1名知覺失調病患，但因為沒有病識感，所以我們在安全維護上，需要增加人力及加強管理」。

「入住時我們就會提供像是溫度計、口罩、血氧機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制攜帶物品</b></p> <p>1. 刀類、剪刀尖銳物品：指甲剪(內含搓刀)、刮鬍刀(非電動) 針線盒、修眉刀、美工刀、水果刀、剪刀、瑞士刀、蝴蝶刀、刨刀、玫瑰刀、料理刀、菜刀等刀類器械</p> <p>2. 菸酒類：香菸、雪茄、菸草、電子菸；酒：酒精(小於 50cc/瓶，可以帶入房間)、藥酒、米酒、高粱、水果酒、氣泡酒、紅酒……</p> <p>3. 易燃物品：薰香、線香、打火機、蠟燭、火柴、花露水、精油、指甲油</p> <p>4. 易碎物品：鏡子、玻璃杯、馬克杯、陶瓷杯</p> <p>5. 易爆物品：鋁罐、鐵罐、噴頭噴霧(髮膠噴霧、殺蟲劑、噴漆、肌樂痠痛噴霧、刮鬍泡、瓦斯罐)</p> <p>6. 電器用品：電湯匙、電鍋、個人鍋(煮泡麵等)、咖啡機、電毯、電熱器、露營用瓦斯爐、吹風機</p> <p>7. 生冷食品：手搖飲料、生菜沙拉、生魚片、冰淇淋、牛奶 (因不新鮮可能造成腹瀉，易造成對疫病診斷的困擾)</p> <p>8. 其他類：跳繩、啞鈴、易開罐</p> <p>9. 外送類：Foodpanda 及 Uber Eat 僅限代收餅乾、零食、乾糧、民生用品，其餘皆退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謹誠歡迎您</p>
安心檢疫所可以代收外送平台、家屬與親友送入物資	安心檢疫所管制攜帶物品較工作指引之危險物品清單更細緻

照片7 臺北市徵用安心檢疫所

4、本案履勘時適逢有外送平臺及住民親友親送物資到所，安全組與後勤組人員依正常作業流程實施安全檢查。

	
外送平臺物資經目視判斷外觀完整即不另拆封檢查	親友送入物資會請親友填寫相關資料，當場確認送入物資內容，目視檢查無異常，即隨餐送入

照片8 安心檢疫所對送入物資進行安全檢查

## 八、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 (一)工作指引的法律屬性是有爭議的，但絕對不是一般處分，一般處分的適用對象不該是全國人民。
- (二)保安警察於集中檢疫所執行安全檢查，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無涉，其態樣並不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範內容，衛生福利部以警察職權行使法作為法律授權依據，應係誤會。勉強而言，如涉及刑事違禁品檢查應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一般違禁品檢查應比較接近行政執行法第39條。
- (三)無法苟同衛生福利部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做為授權依據，根本沒有該法第6條前提，最後又說是工作指引，衛生福利部豈不是自己也不知道法源為何，成熟的法治國家應該是做之前就該盤點有甚麼法源工具。
- (四)指揮中心工作指引上面寫依據是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但是53條是被指定檢疫所的機關單位，而不是受限制的人民。現在工作指引的授權依據是有問題。
- (五)集中檢疫所入住期間外送物品遭保安組人員檢查，應瞭解檢查之目的、檢查之範圍是否符合目的，程序是否為被檢查人知悉，物品收送雙方對於檢查過程如有不滿則有無救濟程序，最重要的是應符合比例原則。
- (六)工作指引禁止攜入之項目，槍械彈藥等刑事違禁品當然不能攜入，刀具為了整體安全或許得限制，但菸酒看似乎僅係為了避免二次公害，與安全或防疫目的似乎無法連結。
- (七)指揮中心嚴格而言不是行政機關，就組織法名義上防疫法規應該是要由正式的機關訂定，但行政法上就組織意義，我們很寬鬆，所以工作指引由指揮中心不構成問題。

- (八)隔離、檢疫規範依憲法、傳染病防治法屬於中央權限，各地方政府屬於執行的角色，應不能擅自訂定比中央工作指引更嚴格的規定。
- (九)入住須知是工作指引的附件，但須知上有寫違反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很難認為單純是指引性質，其定性為何值得討論。
- (十)法國在緊急情況和公共衛生狀況情況下，可以緊急超過依法行政原則，但不該是常態。
- (十一)本案執行的比例原則沒有把持住，出現兩個預設，先入為主的預設住民會吸毒、會自殺，而不成比例提前沒收自由權利。住民基於公共利益前提下，他們的自由已經被犧牲，在沒有補償情況下，這樣做很不受尊重。
- (十二)臺灣實際上有很長時間沒有社區感染，歐美國家很快就進入社區感染，實際上我們仍靠集中檢疫制度撐過很長一段時間，臺灣使用集中檢疫隔離方式是可以接受的，或許可以檢討進入集中檢疫的人仍需要最小比例原則。
- (十三)可以檢討的是防疫政策透明度部分，不太可能每個人都每天去聽記者會，最重要的是說明為什麼。另外參與應該多元。
- (十四)安全、健康、人性需求，每一個隔離檢疫所都不一樣，還是要在最小必要原則情況下去討論，我還需要在第四個底線是尊嚴，他們是應該被感謝的對象，補償或許是其中一個方法，另一種方法是說理，至少說服受隔離者。簽同意書雖然不能不同意，但至少可以達成可預見性減少摩擦，以及至少有在平等地位跟你對象，稍微有平等對話的效果，以及有證據性。至少心理舒服一點，雖然抽象，但就是人格權的一部分，亡羊補牢記取教訓。

(十五)公共衛生倫理中討論的，被隔離者部分的措施多是討論醫療支持部分(台灣還好)，另一部分則是生活支持，不要求美味，但安全和健康，以及心理的支持，例如接見律師和家人聯繫。並無要求被隔離者一定要做到如同在家生活一樣，行政支援有限情況下，不太可能達到如同平常生活一樣，畢竟每個人生活條件本來就不一樣。假如什麼東西都可以帶，在管理上可能造成防疫目的無法達成，尤其是在疫情緊急的情況下，無法抽出資源情況，可能可以進行限制。這些是效用主義考量，這是衛生行政部門是要自己去權衡自己的負擔。為避免滋事，隔離檢疫所是有義務保障眾人的健康，從保護其他被隔離者角度，集中檢疫所仍有義務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但限制上仍應為保護眾人為主，禁止帶指甲刀就太超過。

## 九、機關到院接受詢問重點摘要

### (一)臺北市政府

#### 1、書面說明：

- (1) 工作指引已明訂民眾接受隔離檢疫期間必須遵守規範：如有訂餐或外送物品需求，應請遵循規定，並簽署同意書送交工作人員備查，未簽署者，恕無法轉交餐點及物品，所送餐點及物品將請外送者攜回，未攜回者，將代為保管至檢疫、隔離期滿，惟餐點如有保存問題，將由集中檢疫所逕為處理。
- (2) 臺北市依據工作指引要求住民簽署「檢疫場所物品代收轉交同意書」，未發生住民不同意簽署情形。
- (3) 臺北市作法會在住民入住前，由衛生組人員先

電話聯絡並加入LINE好友，事先提供入住須知，使住民能夠瞭解檢疫地點之相關規定，而能配合辦理。

2、詢問會議：「受到檢疫場所硬體設備的限制，例如部分房型沒有冰箱，以及我們送入物品是要穿著三級防護衣，沒辦法多次穿脫防護衣只是為了替住民送入生鮮食品或冰淇淋，也是防疫物資的耗費」。

## (二)內政部警政署

1、書面說明：

- (1) 集中檢疫所安全組工作，均由衛福部發函徵調內政部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員支援。
- (2) 安全組工作人員係受衛福部依規定徵調，並遵照工作指引執行任務，場所各項作為亦受場所指揮官(衛生組組長兼任)指揮執行。以住民行李及轉交物品之檢查方式為例，工作指引附件8「入住指引」第7點(入住前配合行李檢查規定)、第8點(轉交餐點及物品規定)，已律定相關規範。
- (3) 工作指引所列八大危險物品，對住民、工作人員或檢疫場所均有可能造成相當之危害，另住民隔離房間非必要，工作人員不會進入，且房間內無安裝監視系統，唯有在入住前先將具有危害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物品暫時保管，方能達成檢疫所的安全管理，故主管機關應有其管制的考量。
- (4) 各集中檢疫場所空間與設備有所不同，指揮官會考量住民需求及場域設施後，要求管制其他未列但有安危疑慮物品，例如會管制高功率的電器用品，以防止用電過度造成跳電或電線走火之情事。

(5) 由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各集中檢疫場所查獲違禁品的日期、時點(例如：行李檢查時、親友送來物資、郵寄、外送平台等)、種類(例如：毒品、菸、酒、刀械等)及後續處理情形列表，可發現：

- 〈1〉以最早設立之林口檢疫所(109年1月)為例，自109年3月起至111年12月止，各月均有查獲違禁品紀錄；較為特別的是，林口檢疫所於109年3月至4月間查獲違禁品時點，均是郵寄或親友送來物資，而109年5月之後，則多是在行李檢查時查獲違禁品。
- 〈2〉依各集中檢疫場所資料來看，大多數也都是在行李檢查時查獲違禁品，而最大宗的是「菸、酒、打火機、水果刀、剪刀」；除此之外查獲的違禁品種類請參【附表三】，其中，查獲有毒品及明確為工作指引中「危險物品清單」列表情形概如下表：

表6 各集中檢疫場所查獲有毒品及工作指引「危險物品清單」情形

檢疫所	日期	查獲時點	違禁品種類
陽明山檢疫所	109/09/24	親友送來物資	三級毒品愷他命
	110/08/18	親友送來物資	毒咖啡包(卡西酮)、愷他命
烏來檢疫所	110/11/06	行李檢查	漂白水
雙連坡檢疫所	110/02/17	行李檢查	漂白水
林口檢疫所	110/08/19	親友送來物資	K他命、FM2
	110/09/03	行李檢查	瓦斯罐
	111/04/16	行李檢查	菸彈
	111/07/11	行李檢查	電擊棒
大安檢疫所	110/08/24	親友送來物資	不明藥丸、吸食器
高新檢疫所	110/01/17	行李檢查	針頭
北屯檢疫所	111/05/23	行李檢查	漂白水
礁溪檢疫所	110/12/14	行李檢查	壓縮氣體(化妝用)
	111/04/15	行李檢查	漂白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3〉如上表，毒品者皆是自親友送來物資中查獲。

其中，在大安檢疫所查獲「親友送來物資中有不明藥物、吸食器」的案例中，負責安全組工作之第一大隊回報內容略以：

- 一、110年8月18日晚上24時，警員○○○接受○姓住民入住時，主動發掘該員怪異，經查司法院公報中發現○員應屬毒品勒戒之人。
- 二、110年8月24日晚上22時許，因情緒不穩，由警員○○○、○○○戒護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住院觀察，110年8月25日戒護返所。
- 三、110年8月27日上午10時30分，由副中隊長○○○及警員○○○、○○○受理○姓住民○姓友人寄送物資時，發現泡麵包裝有破洞及重新包裝過痕跡，要求打開查驗，經查泡麵內有吸食器、乾燥劑內有疑似毒品包裝、餅乾內有2個打火機。立即通報和平派出所派員處理，並於同年月日上午11時10分，將代送物資的○姓犯罪嫌疑人及相關物品帶回所內偵辦中。
- 四、110年8月27日上午10時39分，○姓住民得知無法收到毒品時，衝出房門往安全梯方向，旋即又返回房間內，經中控崗哨警員○○○發現立即通報值班台，由副中隊長○○○立即派遣警員○○○於○姓住民門口戒護，並增員陪同及接替戒護至同年月日下午3時，將○姓住民轉送中正戒護所收住。

## 2、詢問會議：

- (1) 「根據執行經驗，住民待很久之後，精神狀態都會有些不好，所以如果讓住民持有危險物品清單上所列物品，怕會發生不好的事情，以大安檢疫所為例，是14層樓高的飯店，在管理上會怕發生火災，或是住民跳樓尋短等」。
- (2) 「檢查物品的法規是依據指揮中心訂定的工作指引」、「我們不是所有東西都會翻開來檢查，會依外觀有異的」、「我們事先並不知道住民是誰，所以並沒有設定以哪個住民為目標」。

(3) 「第1件查獲毒品的是在陽明山檢疫所，同仁感覺某個住民行為舉止有點怪異，在外送物品進來時，問他能否打開看看，他不願意，才發現原來夾有違禁品」、「因為每個集中檢疫所的環境跟基礎設施都不相同，住民入住後的情緒也會受到影響」、「也認為如果能夠法制化，對我們執勤同仁是比較好的，我們樂觀其成」。

### (三)衛福部

#### 1、書面資料

- (1) 設立集中檢疫所目的是為降低COVID-19疫情傳入社區之風險。
- (2) 96年7月18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3項規定，增列「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並授權衛福部訂定相關辦法；衛福部據以於97年1月21日修正發布「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增訂第5條及第6條等規定，除指定、徵用、徵調外，關於檢疫/隔離措施之進行，明定應以書面通知民眾，於緊急時則得於民眾接受檢疫/隔離後3日內補發之，以明確前開事實及期間。
- (3) 有鑑於COVID-19特別條例係屬於限時法，於施行期間屆滿即失效，為總結本次COVID-19防治經驗，法制組參與蒐集各部會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防疫意見，彙整以供衛福部進行後續傳染病防治法之修法，以更加完備傳染病防治之規範體系。
- (4) 集中檢疫所安全組工作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員。
- (5) 109年1月29日成立首家集中檢疫場所進行集中檢疫隔離措施，為使工作人員能於最短時間內

進駐，並瞭解任務內容與分工，迅速收住入住檢疫者，並保護工作者與檢疫者健康安全，遂緊急訂定工作指引，俾利集中檢疫場所遵循，由於此類場所之運作前所未有的，故相關作業從無到有一步步建立及滾動式調整。

(6) 工作指引中所提供之住民的入住須知，乃為使住民入住時能瞭解場所之運作及配合方式，所謂相關細節之規定，交由各場所指揮官依現場狀況及各組合作默契調整實務上執行方式，例如：送餐次數、收垃圾時間及頻率等。違反者迄今多以勸導方式執行。

(7) 依據工作指引，安全組在住民入住前之行李檢查業務時，均採目視或請當事人自行打開行李配合檢查，大部分住民都配合檢查，並於入住須知之入住流程中載明。

(8) 危險物品清單之制定與修正：

〈1〉為確保檢疫者或隔離者入住期間，能於安全之場所完成隔離目的，故參考各檢疫所運作情形、建議及彙辦疾管署意見訂定危險物品清單，該等物品不得攜入房間，暫時交由場所代為保管。另考量公共安全，除原危險物品清單物品所列品項，住民不得攜帶及接受轉交外，增列香菸、酒精類飲品。

〈2〉因應疫情防治之目的，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者，未經許可不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故本部對於徵用場所之管理，必須採取侵害最小之預防措施，來確保大眾安全與健康，故明定危險物品清單不得攜入房間，俾利確保所有檢疫者或隔離者之安全。

## 2、詢問會議

(1) 王必勝政務次長：

〈1〉「公設的集中檢疫所的場地、位置及管理團隊都不同，制定工作指引的目的就是希望這些不同條件的檢疫所，能夠有原則性的規定可以依循」。

〈2〉「傳防法第53條是授權設立隔離處所，也沒有訂定細則，並沒有授權集中檢疫所對住民的管理；在疫情又快又急的時候，在法制部分可能就沒有辦法那麼完備，我們就是把長官交付任務圓滿完成，對於因此限制民眾權益的部分，未來在傳防法修正時，會一併考量」。

〈3〉「工作指引因為疾病的嚴重度而有多次修正，我們也一直希望給民眾更舒適的簡易環境，就像我們一直討論開放外送，是為了民眾，是善意的，但也因為這樣出現其他問題，像是夾帶違禁品，與因外送產生的糾紛」、「我們因為收到民眾的抗議，例如二手煙，或是有民眾酒後失態，衝出房間等，都是因為執行經驗而滾動式檢討；我們也再想說，是不是未來有新興的設立場所，可以授權我們訂定更嚴格的規定？」

〈4〉「在歷次的會議中，我都有說，不要再另行做更繁複的規定；但各集中檢疫所可能還是會因為自己的特性做更細部的規定。我們的確也沒有注意到各集中檢疫所又再延伸的規定，是我們醫福會及我個人應該要負責的」。

(2) 法規會：「傳防法第53條也是參考過去傳染病的防治經驗，當時比較著重在隔離場所的取得、

醫護人員的徵用、少數人因為隔離，權利受到限制的補償；對應道現在的時空環境，可能就無法因應，而必須要採取相對比較快速的模式，可能也無法避免的侵害到人民的權益，後來我們是透過『搭配告知跟同意的動作』，希望可以減低對民眾的影響」。

- (3) (問：96年7月18日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3項，授權範圍增訂「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原因？)疾管署：「我們有去查當時的立法理由，是針對隔離民眾的程序不夠完備，所以修法是強化隔離程序的通知；但這次疫情狀況不同，是當隔離時間變長之後才出現的問題」。

## 參、調查意見：

因應民國(下同)108年12月底突然爆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我國於109年1月率全球之先，設置第1間集中檢疫場所(下稱集中檢疫所)，3年後隨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3月20日起確診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免通報、免隔離後，原在集中檢疫所內收治隔離的民眾陸續離所，於完成場地動線、隔間等配置復原，以及防疫物資清點、搬運後，集中檢疫所即正式退場。至112年3月31日止，衛生福利部共計徵用63所集中檢疫所，動員28家醫療機構，累積收住人數達14萬餘人<sup>51</sup>。

綜觀我國傳染病防治法，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規定民眾有配合防疫、隔離及檢疫措施之義務，是基於對國民生命權和健康權之保障；惟在COVID-19疫情期间，屢遭外界質疑限制或侵害民眾人身自由、行動自由、隱私權、資訊自主權等基本權利之爭議，例如本案調查有關民眾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入住集中檢疫所，要求遵守的管理規定與措施，並採取若干強制措施，或許確有其成效，但卻查無法源依據可循的情況。顯示我國在應對COVID-19疫情，仰賴既有緊急或公共衛生治理相關法制的做法，已有不足；雖有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COVID-19特別條例)，但重在特別預算支出，未著力於完善法制、保障人權。

隨著我國自112年5月1日將COVID-19調整為第4類傳染病，指揮中心亦於同日一併解編；世界衛生組織(下稱WHO)也在112年5月5日宣布，結束COVID-19全球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但由於不能排除往後可能還會再遭遇其

---

<sup>51</sup> 中央廣播電臺112年4月11日「集中檢疫所4月底退場 薛瑞元今起展開感恩之旅」報導，資料來源：<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64561>。

他新興傳染病，或COVID-19疫情出現變化或新興變異株威脅，衛福部表示，未來因應疫情將採3大應變措施，必要時，仍將重啟專責病房和集中檢疫所收治。

因此，在此後COVID-19疫情時期，為澈底檢視我國於疫情管制之法制是否妥適，以作為往後新興傳染疾病再次重啟集中檢疫所時之借鏡，本院前經函請衛福部、內政部提供卷證資料並說明，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說明由地方政府徵用檢疫場所的管理方式；同時，於111年9月19日諮詢嫻熟法律議題之學者專家意見；同年10月17日赴中央徵用林口檢疫所、大崗檢疫所、雙連坡檢疫所，10月19日至中央徵用萬華檢疫所，與臺北市政府徵用之安心檢疫所實地履勘；同年11月30日諮詢公共衛生及法律領域之學者專家意見；同年12月28日詢問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有關機關人員，本案已調查完成<sup>52</sup>，調查意見如下：

一、92年4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SARS）疫情期間，我國首次實施強制或集中隔離與檢疫制度<sup>53</sup>，並開設「集中隔離所」執行集中隔離和檢疫<sup>54</sup>，惟「集中隔離所」因SARS疫情快速弭平而解散，主管機關未及建立接受集中隔離和檢疫者（下稱隔離檢疫者）相關管理措施及作業程序；至109年1月COVID-19疫情發生前，近20年期間，仍未完備相關法制作為。COVID-19疫情期間，中央及地方政府陸續徵用63所集中檢疫所，

<sup>52</sup> 本案調查期間，有民眾不服衛福部之集中檢疫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11月3日作成110年度訴字第1153號判決，認定原處分命原告自110年8月22日至同年9月5日零時在防疫旅館內進行檢疫，違反比例原則，為違法之行政處分；本院再函請衛福部對此部分補充說明，經衛福部於112年2月10日函復本院表示，該部疾管署於111年12月6日提出上訴，後續配合法院審理程序辦理。

<sup>53</sup> 93年1月後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疫區入國人員」強制入住指定場所隔離為「集中檢疫」，SARS時期則稱之為「集中隔離」。

<sup>54</sup> SARS期間接受集中檢疫和集中隔離者場所均稱為「集中隔離所」。

累計接受集中隔離和檢疫人數近15萬人；各集中檢疫所依指揮中心函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中之「住民管理規則」及「檢疫場所管理規則」(下合稱為管理規則)管理檢疫場所運作及隔離檢疫者之生活日常，並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檢疫者入住須知」(下稱入住須知)要求隔離檢疫者遵守上開管理規則。該管理規則形式上為行政規則，惟實質內容及執行結果已對隔離檢疫者之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為限制，性質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所指具有對外部發生效力之法規命令，主管機關本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3項，以法規命令訂定有關隔離檢疫場所管理之辦法，卻逕以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管理隔離檢疫者，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四章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法定程序要求，法制作業實有違誤，影響民眾知情及救濟等權益。

(一)面對外界有關指揮中心抽檢集中檢疫所民眾包裹，「實無明確法律授權」的質疑，指揮中心表示「檢疫所的工作都是依法行政，皆根據檢疫所的工作指引來執行，而指引中除了有入住須知，也有違禁品清單，都是有規定過且經過奉核的」<sup>55</sup>；但台灣人權促進會就指出：「不僅本件，許多其他防疫措施，像是簡訊實聯制、健保卡領口罩與特殊註記、特定族群的旅行禁令、公布姓名足跡等等作法，至今都無補足相關法制工作」<sup>56</sup>。

<sup>55</sup> 台視新聞網111年2月23日「集檢所翻攬食物引爭議 王必勝：都是依法行政」，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9%9B%86%E6%AA%A2%E6%89%80%E7%BF%BB%E6%94%AA%E9%A3%9F%E7%89%A9%E5%BC%95%E7%88%AD%E8%AD%B0-%E7%8E%8B%E5%BF%85%E5%8B%9D-%E9%83%BD%E6%98%AF%E4%BE%9D%E6%B3%95%E8%A1%8C%E6%94%BF-070750350.html>。

<sup>56</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111年2月22日「防疫再曝濫用公權力 抽檢集中檢疫所民眾包裹 無法律授權」，資料來源：<https://www.tahr.org.tw/news/3142>。

(二)92年4月SARS疫情突然爆發，我國傳染病防治體系面對以飛沫傳播途徑且具高死亡率之疫情明顯不足，於是以特別立法方式，首次針對「傳染病密切接觸者」、「疑似被傳染者」實施集中隔離，及針對「疫區入國者」實施集中檢疫制度(當時仍統稱為集中隔離)，並開設集中隔離所執行集中隔離和集中檢疫，惟該時主管機關尚未及建立隔離檢疫者相關管理措施及作業程序，集中隔離所因SARS疫情快速消失而解散，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也隨之停滯；至109年1月COVID-19疫情發生前，近20年期間，均未及完備隔離檢疫場所管理之相關法制作為：

- 1、33年傳染病防治條例(88年法條名稱變更為傳染病防治法)訂立，至92年SARS疫情流行前，僅對傳染病患者訂定「強制隔離」規定；至於「傳染病密切接觸者」、「疑似被傳染者」和「疫區入國者」，僅規定得實行強制檢查或預防接種等措施，未有強制隔離、集中隔離、強制檢疫及集中檢疫之規定。
- 2、92年4月24日，因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爆發大規模SARS院內感染，行政院、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及臺北市政府召開臨時會議後，決定關閉和平醫院並全面管制，並由臺北市政府評估集中隔離場所，將院內200多位住院病患、900多位員工集中隔離，病患及員工之家屬則接受居家隔離。92年4月28日，行政院針對疫區入國人員實施為期兩週「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措施」，本國籍人士原則實施居家隔離，外國籍人士與拒絕居家隔離處分之國人，則於弘武營區強制集中隔離，惟因尚無法源依據，「專案防疫

強制隔離措施」屬於柔性措施<sup>57</sup>，同(28)日行政院通過SARS暫行條例送立法院審議，92年5月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條例第5條及第8條增訂民眾接受強制隔離、居家隔離、集中隔離之法源依據<sup>58</sup>，總統並於同(2)日公布，當(2)日下午，弘武營區集中隔離所開始運作，收留2名大陸地區返台，未選擇居家隔離之臺商。92年5月3日，衛生署公告應接受隔離對象：

- (1) 曾和SARS病患密切接觸者，應接受居家隔離措施；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到30萬元罰鍰。
- (2) 發生SARS集體感染醫院的員工，必須回醫院向指定管理人報到，住進分配好的隔離房間；外出須經過指定管理人同意，並且紀錄詳細前往地點和見面人員姓名，佩戴口罩，不可到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隔離期間為14天，14天後無任何症狀發生，經指定管理人同意即可辦理離院手續。
- (3) 自SARS病例集中地區返國者，應接受「專案防疫強制隔離」。經過審查，依情況不同，將隔離在不同地區，如：過境旅館、弘武營區或居家隔離。

### 3、92年5月4日臺北市政府依SARS暫行條例，撤離和

---

<sup>57</sup> 「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規定，居家隔離者只有就醫、在空曠場所運動、買便當、報紙及倒垃圾，經衛生所人員同意才能外出，但必須戴口罩，嚴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出，不得前往醫院探訪病人，嚴禁前往人群聚集的公共場所等。

<sup>58</sup>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93年12月31日因施行期間屆滿，當然廢止)第5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為防疫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得指定特定防疫區域實施管制；必要時，並得強制隔離、撤離居民或實施各項防疫措施。(第2項)各級政府機關得對指定場所、建築物或運輸工具及其人員、物品，施行檢疫或各項防疫措施。(第3項)對前2項強制隔離、撤離、防疫措施及檢疫之指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8條：「(第1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或隔離治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受隔離期間，應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

平醫院A棟(A棟為無感染人員，B棟集中收容確診患者)病患、家屬及醫護人員至基河三期國宅，進行為期14天集中隔離。92年5月9日，基河三期國宅安置臺北市大理街華昌社區封鎖區內應撤離區之住戶72人集中隔離，其餘封鎖區住戶則就地居家隔離。SARS疫情於92年5月下旬後快速消散，集中隔離所隨之關閉，主管機關僅有訂定「集體感染醫院之員工集中隔離作業流程」，未及完成隔離者相關管理措施及作業程序之法制作業。

4、SARS之後，傳染病防治法於93年全盤修正<sup>59</sup>，將「傳染病密切接觸者」、「疑似被傳染者」之強制隔離和集中隔離，及「疫區入國者」之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明訂入法，但該法修正時遺漏居家隔離，形成有定義權責機關，卻無作用法依據之法制疏漏。

5、96年6月，因應「國際衛生條例(IHR)」大幅修正及流感大流行準備，傳染病防治法全盤修正，成為現行我國傳染病防治體系架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增訂「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sup>60</sup>，衛生署爰依新法修正「臨時傳染病醫療所設立及補償辦法」並改名為「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惟該辦法有關接受隔離檢疫作業程序，僅有第6條：

<sup>59</sup> 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910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77條

<sup>60</sup> 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96.06.14)：「(第1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第2項)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第3項)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行檢疫或隔離措施時，應以書面通知為之。……」及第11條：「……接受檢疫者，應依下列規定，向設立機關申請補償：……三、接受檢疫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檢疫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接受檢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但並未訂定隔離檢疫者之相關管理措施或作業程序等規定。COVID-19疫情爆發前，有關受集中隔離檢疫者相關管理措施及作業程序，主管機關並無完備法制程序之積極作為。

(三)COVID-19疫情期間，中央及地方政府陸續徵用63所集中檢疫所，累計受集中隔離檢疫人數近15萬人，各集中檢疫所依指揮中心函頒工作指引來管理檢疫場所運作及隔離檢疫者之生活日常，並於入住時發放入住須知，要求隔離檢疫者遵守工作指引所訂之管理規則，實際發生約束隔離檢疫者之效果。該管理規則雖然形式上為行政規則，惟實質內容及執行結果已對隔離檢疫者之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為限制，性質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所指具有對外部發生效力之法規命令：

1、衛福部於109年1月15日公告新增COVID-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109年1月20日奉行政院核准開設指揮中心，109年1月23日中國大陸武漢市封城後，政府為籌劃派遣轉機接回滯留於武漢之臺灣籍居民，籌劃開設「集中檢疫所」。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9日訂定工作指引，函令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依工作指引辦理<sup>61</sup>，符合「入境後須集中檢疫

---

<sup>61</sup>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20號函，受文者：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之旅客」、「自中國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及「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等適用對象，應依工作人員指示，至檢疫場所進行14日之集中檢疫作業<sup>62</sup>。

2、109年1月29日的工作指引，於第柒章「檢疫採行措施」訂定「檢疫者管理規則」及「檢疫場所管理規則」，上開兩規則之內容近似於SARS時期之「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措施」，除了限制接受集中檢疫和隔離者（衛福部在工作指引之用語統一稱為檢疫者，惟「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應為隔離者）依法不得離開集中檢疫所，其限制基本權利之強度較為輕微：

- (1) 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若需暫時離開，例如洗衣、運動等，應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有親密之接觸。
- (2) 為防止疫情擴散，檢疫期間不得外出，且不接受外來訪客。

3、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12日大幅修正工作指引，提高檢疫者基本權利限制之密度：

- (1) 檢疫時間計算更細緻化，並增加「重新起算檢疫期間」<sup>63</sup>及「檢疫起始時間計算」<sup>64</sup>規定。
- (2) 嚴格限制檢疫者行動自由：檢疫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檢疫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或進入其他檢疫者房間，且必須於

---

<sup>62</sup> 依傳染病防治法，「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應為「集中隔離」，而非「集中檢疫」。

<sup>63</sup> 受檢疫者於集中檢疫期間違反規定未經許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且檢疫期間同一個檢疫場所有出現確診病例，如無法完整確認確診病例之接觸史，所有受檢疫者將自確診個案離開檢疫場所之隔日起重新計算檢疫時間14日。

<sup>64</sup> 集中檢疫時間起始計算範例：入境日/最後1次與確診個案接觸日為2月1日，集中檢疫期間為2月1日-2月15日，檢疫者可離開時間為2月16日0時起。

自己的房間內用餐，倘違反規定未經許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將依法處以罰鍰；若因生活必須事項需暫時離開房間，應依循檢疫場所分流管理規範，並佩戴口罩，且不可與其他檢疫者及工作人員有近距離之接觸與直接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防止疫情擴散，檢疫期間檢疫者不得與工作人員直接交談，以及不得外出且不能有外來訪客。

(3) 增訂入住須知，規定檢疫者接受檢疫期間必須遵守之規範；集中檢疫所後勤組應於檢疫者入住時提供入住須知，以利檢疫者配合及遵循檢疫期間之相關規範：

〈1〉 檢疫場所設有門禁措施及活動範圍管制，應嚴格遵守本場所相關管理規則。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罰。

〈2〉 為防止疫情擴散，入住檢疫場所之檢疫期間不得外出，並禁止外來訪客會面。如有家屬需協助送交物品(限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之間)，由工作人員與家屬當面點交確認後，再轉交予當事人。因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生鮮產品含蔬/果、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等。

〈3〉 檢疫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檢疫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或進入其他檢疫者房間，且必須於自己的房間內用餐，倘違反規定未經許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將依法處以罰鍰；若因生活必須事項需暫時離開房間，應依循檢疫場所分流管理規範，

並佩戴口罩，並避免且不可與其他受檢疫者及工作人員有親密之接觸，近距離之接觸與直接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4) 安全組人員辦理事項除「檢疫場所門禁管理及人員維安」及「隔離區域之安全管理」，新增「住民入住前之行李安全檢查」。

4、109年5月27日指揮中心修訂工作指引，增訂行李安全檢查規定，及檢疫者須配合行李檢查，並列出應予暫時保管之危險物品清單：

- (1) 入住須知增訂：「貳、入住流程-備註2：為維護檢疫者及檢疫場所安全，工作人員得視需要檢查行李及攜帶物品，並以必要之方式落實集中檢疫之目的」、「七、為考量住民安全，入住前請配合行李檢查，主動繳交危險物品(詳細品項如危險物品清單)及告知用藥現況，危險物品將由檢疫場所協助造冊封存保管，於退房時歸還，檢疫期間有使用需求可洽檢疫場所工作人員評估後提供」，危險物品清單包括：

- 〈1〉 壓縮氣體：如罐裝瓦斯、潛水用氧氣瓶、噴漆、殺蟲劑、丁烷、丙烷、氫、乙炔、氧氣瓶、液化氮等。
- 〈2〉 腐蝕物(劑)：如強酸、強鹼、水銀及含水銀器具、濕電池等。
- 〈3〉 爆裂物：各類槍械彈藥、煙火、爆竹、照明彈等。
- 〈4〉 易燃物品：如汽柴油等燃料油、煤油(含煤油暖爐)、打火機燃料、防風(雪茄)打火機、火柴、油漆、稀釋劑、點火器等。
- 〈5〉 放射性物品。

- 〈6〉氧化物品：例如漂白劑(水、粉)、工業用雙氧水等。
- 〈7〉毒物(劑)及傳染物：如砒霜、殺蟲劑、除草劑、活性濾過性病毒等。
- 〈8〉其他違禁品：具攻擊性或刺激性之物品（如：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繩索、催淚瓦斯、防身/防狼噴霧器、電擊棒及電擊槍等）。

(2) 檢疫所管理規則增訂概括條款：「因應指揮中心政策調整，檢疫者應依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辦理必要防疫措施」。

#### 5、110年9月15日指揮中心修訂工作指引：

(1) 配合疫情期間COVID-19無症狀或輕症患者入住集中檢疫所，第柒章名稱修正為「檢疫/隔離治療採行措施」，「檢疫者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住民管理規則」。入住須知分為檢疫者（第一類至第五類）及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第六類和第七類）。

(2) 「香菸及酒精類飲品」列入危險物品清單。

#### 6、111年4月14日指揮中心修正工作指引：

(1) 細緻化有關外送之食(物)品之規範：「八、為防止疫情擴散，入住本場所之檢疫期間不得外出，並禁止外來訪客會面。如有訂餐或外送物品需求者，應請遵循下列規定，並簽署同意書送交工作人員備查，未簽署者，恕無法轉交餐點及物品，送餐點及物品將請外送者攜回，未攜回者，將代為保管至檢疫、隔離期滿惟餐點如有保存問題，將由本場所逕為處理」：

- 〈1〉如有訂餐、家屬送交物品，限於\_\_時至\_\_時，送達本場所將由工作人員於指定時間（於\_\_時至\_\_時、\_\_時至\_\_時）轉交予當事人。

- 〈2〉基於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香菸、酒精類飲品、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等。
- 〈3〉餐點或物品同意進行檢查，必要時得以科技設備輔助之。抽檢時將儘量保持餐點或物品的完整性及衛生。經抽檢後，如發現有危險物品清單所列之物品，亦將代為保管至檢疫、隔離期滿，再行攜回。
- 〈4〉餐點非於指定時間送達集檢所者，不予收受。對於轉交物品，集中檢疫所不負確保食品安全、運送過程內容物完整之責任。

- (2)新增「檢疫場所物品代收轉交同意書」：「本人\_\_\_\_(簽名)已詳細閱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住民入住須知並同意如有訂餐或外送物品需求時，依前述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 (3)新增「檢疫場所入住者危險物品保管清單」，入住者同意物品於檢疫期間，由檢疫場所代為保管，並於離所時簽名確認。

7、111年9月30日指揮中心最後一次修正工作指引。隨著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散，工作指引於同日停止適用。從109年1月29日最初版本之工作指引，歷經五次修正，注意到：

- (1) 109年1月29日最初版本之工作指引著重於徵用集中檢疫所程序、檢疫者程序保障事項及集中檢疫所分工，係為規範各集中檢疫所開設及運作事項，對象為各有關機關及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尚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管理內部秩序及運作之行政規則。另最初版本工作指引之用語，即混淆傳染病防治法「檢疫」和「隔離」兩種概念（「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

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應為隔離，並非檢疫），此種法制用語混亂一直延續到疫情結束。

(2) 109年2月12日隨著武漢包機陸續運載旅客返臺，集中檢疫所運作面臨如何對隔離檢疫者為管理之問題，指揮中心陸續於各次修正中增修「檢疫者管理規則」(其後更名為「住民管理規則」)，訂定諸如健康監測、門禁管制、外送物(食)品限制、行李安全檢查、禁止攜帶危險物品等規定，並下達各集中檢疫所依工作指引據以執行，違反規定者逕予沒收保管，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

8、上開管理規則之實際上規範對象為居住於集中檢疫所之檢疫者、輕症或無症狀患者(亦即集中隔離者)，為多數不特定人民，且透過入住須知發放及要求，實際上已限制人民之自由權、財產權和隱私權等基本權為限制。故工作指引性質應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所稱之法規命令，實體上應具備法律授權，程序上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四章之法定程序，並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發布後送立法院審議。

(四) 主管機關本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3項，以法規命令訂定有關隔離檢疫場所管理之辦法，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發布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使國民知悉規範內容據以遵循，惟卻逕以行政規則方式僅函頒工作指引予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及集中檢疫所，未曾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發布，亦未在疾管署COVID-19專區網站上公告

周知，民眾無從於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前知悉管理措施，面臨突如其来地管制措施心生疑惑與錯愕，引起民眾對集中檢疫場所管理措施之不滿：

- 1、111年2月17日有民眾於社群網站投稿，表示因與COVID-19確診者有接觸而被匡列，送至集中檢疫所隔離，但入住時行李被翻開檢查、菸酒等違禁物品會被沒入，親友送入之物品與食物也被翻攪，認有隱私及財產權益受到侵害，引起輿論譁然(下稱「檢疫所翻攪飯菜」案)。本案發生後，指揮中心第一時間於記者會上表示：「檢疫所的工作都是依法行政，皆根據檢疫所的工作指引來執行，而指引中除了有入住須知，也有違禁品清單，都是有規定過且經過奉核的」<sup>65</sup>，惟民眾是否能知悉工作指引及管理規則之內容，並非無疑。
- 2、衛福部函送各版本之工作指引，係請內政部等5個部會(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與衛福部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稱心口司)及該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配合辦理權責相關事項，故工作指引中雖有明訂管理規則，但並未曾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上公告周知，亦無在疾管署COVID-19專區網站放置檔案，實際上民眾於入住集中檢疫所前均無所悉。
- 3、另指揮中心109年2月12日修正公布之工作指引，於「檢疫場所管理規則」中增訂「(二)後勤組應於檢疫者入住時提供『入住需知』，以利檢疫者配合及遵循檢疫期間規範」。
  - (1) 意即，雖然至遲於「入住後」，隔離檢疫者應即知道隔離或檢疫期間(最長為14日)應配合遵守

---

<sup>65</sup> 臺視新聞，<https://news.ttv.com.tw/news/11102230002700W/amp>

的規定(包括無法攜入之物品)。但對照各集中檢疫所安全組查獲違禁品的時間及種類的紀錄(如附表三)，可發現仍有許多安全組查獲認定之違禁品，是在隔離檢疫者入住後，自郵寄包裹、外送平台及親友送來物資中被發現。當然，毒品是社會通念的刑法違禁物，因此如果是自郵寄包裹、外送平台及親友送來物資中被查獲，屬於明知不可為而仍企圖闖關；但其他像是藥品、電熱毯、食品、刮鬍刀或電子菸等，如果明知送來集中檢疫所會接受檢查，查獲後會被退回或保管至解隔離始發還，卻還試圖送入，並不符合常理。換言之，實際情況並不若衛福部所稱，後勤組均有於入住時告知隔離檢疫者應配合及遵循的規範。

(2) 再者，就算如衛福部所稱，依工作指引規定，後勤組於隔離檢疫者入住時提供「入住需知」，住民入住時均已知情應配合及遵循的規範；但並未包含入住時(前)對於行李的檢查。本案履勘中央徵用之林口檢疫所時，有關人員即表示是依據工作指引對隔離檢疫者行李檢查，並以民航機場之託運、隨身手提行李及人身安全檢查為類比，仍為集中檢疫所對住民的行李檢查是正當、必要；但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皆有將「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sup>66</sup>、公告、法源依據<sup>67</sup>，或是隨

---

<sup>66</sup> 類別有：「刀類」、「尖銳物品類」、「棍棒、工具及農具類」、「槍械類」、「運動用品類」、「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其他類」，並有詳細說明及備註，及有特殊情形可提出申報，獲得同意後始得攜帶上機。

<sup>67</su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年10月2日空運安字第1065020874號公告，依據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3項，修正空運危險物品名稱，並自106年10月2日生效。

身攜帶物品限制等公開揭示，民眾是可以預期搭乘航空器時應接受安全檢查。

- (3) 集中檢疫所收治對象，特別是初期為強制入住性質，係依指揮中心分派，民眾無法選擇入住的地點，甚至乘坐專車送達集中檢疫所後，才知道自己被送到哪裡。因此，在不知道自己會被送到哪個集中檢疫所，自然也無從知道集中檢疫所的環境與限制，而配合準備入住行李；由附表三可發現，各集中檢疫所於行李檢查時，除了以查獲「菸、酒、打火機、水果刀、剪刀」等違禁物品為最大宗以外，也發現許多如電鍋、電煮壺、電暖器、生鮮或冷凍食品、指甲刀、刮鬍刀等，被認定為「違禁物品」，但事實上也是一般民眾合理推斷，入住集中檢疫所應可以攜入使用的物品。
- (4) 况且，工作指引於即110年9月修正時，始將「香菸及酒精類飲品」列入危險物品清單，但對照有關機關查復各集中檢疫所實際執行情形，早在將「香菸」列入危險物品清單前，就已有將菸列為違禁物品，由集中檢疫所暫存保管，至住民離所時歸還之紀錄。
- (5) 而同樣是集中檢疫場所，由地方政府徵用設置之臺北市安心檢疫所，則表示因為他們會在住民入住前，由衛生組人員先電話聯絡並加入LINE好友，事先提供入住須知，使住民能夠瞭解檢疫地點之相關規定，因此住民均能配合辦理，而較少有類似中央徵用集中檢疫所之情況。
- 4、由於工作指引的完整內容，或是針對住民應配合及遵循的規範，即便是屬於共同性的通則，但因

為從未對民眾公開揭示<sup>68</sup>，少有民眾知情，又或根本無從得知；指揮中心也僅僅是在發生爭議時，表示「集中檢疫所本來就比較嚴格，也因為嚴格的實施，出問題的機率比較小，嚴格帶來安全，也會付出像是隱私的代價，會讓民眾有種被侵犯的地方」、「事實上的確在檢查，查到多起相關違禁品，甚至是毒品，這些物品帶進去對整體管制一定是不好的，但現在有民眾有侵犯隱私的感覺，之後會再提醒檢疫所人員在檢查時不要破壞物品，細節儘量注意，但檢查還是需要的」、「外送物並非逐批查驗，僅是抽查而已。抽查執行面上，集中檢疫所安全組員警是依據專業經驗，從住民行為模式、送物品的人、物品的異狀，如便當或洋芋片袋內容物重量異常等判斷後抽查，查出違禁品的比例非常高」、「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前，都有告知相關的應遵守規範」<sup>69</sup>。

5、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工作指引的法律屬性是有爭議的，但絕對不是一般處分，一般處分的適用對象不該是全國人民」、「指揮中心工作指引上面寫依據是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但是53條是被指定檢疫所的機關單位，而不是受限制的人民」、「現在工作指引的授權依據是有問題」、「指揮中心嚴格而言不是行政機關，就組織法名義上防疫法規應該是要由正式的機關訂定」、「入住須

---

<sup>68</sup> 110年12月14日起實施春節入境檢疫，開放入境旅客可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衛福部建立集中檢疫所資訊專區，內容包含集中檢疫所介紹、入住流程、入住須知、QA問答等；包含「基於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香菸、酒精類飲品、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等」、「餐點或物品同意進行檢查，必要時，得以科技設備輔助之。抽檢時將儘量保持餐點或物品的完整性及衛生。經抽檢後，如發現有危險物品清單所列之物品，亦將代為保管至檢疫、隔離期滿，再行攜回」。

<sup>69</sup> 於民眾在網路貼文陳述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經驗，經新聞媒體報導後，指揮中心於111年2月19日、20日、21日記者會作出回應。

知是工作指引的附件，但須知上有寫違反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很難認為單純是指引性質，其定性為何值得討論」、「法國在緊急情況和公共衛生狀況情況下，可以緊急超過依法行政原則，但不該是常態」。

(五)主管機關未以法規命令訂定有關隔離檢疫場所管理之辦法，逕以行政規則流程制定工作指引並拘束民眾基本權利，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四章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之法制程序要求，法制作業實有疏誤，損及民眾權益：

- 1、工作指引第壹點指出，該工作指引之訂定依據為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於96年修法時，將各級政府機關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得徵用公、私立醫療場所…或公共場所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修正為「檢疫或隔離場所」，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立法理由略以：「……酌修擴大徵用場所之用途……以符合實務需要…並酌修(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規則)授權之範圍」，故有關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法律已有授權衛福部訂定辦法。
- 2、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詢問衛福部何以未就工作指引有關限制隔離檢疫者基本權之規定以辦法等法規命令方式訂定？衛福部表示：「我們有去查當時的立法理由，是針對隔離民眾的程序不夠完備，所以修法是為強化隔離程序的通知」，惟從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立法理由意旨，尚非僅指隔離通知義務，衛福部未以法規命令程序訂定有關隔離檢

疫場所管理之辦法，縱使因96年至109年COVID-19爆發前因無發生疫情難以預測隔離檢疫場所管理模式，惟在疫情發生後近3年期間，卻仍未積極訂定，便宜行事以工作指引之行政規則方式規範，實際拘束近15萬隔離檢疫者之基本權利；且未明確告知行政救濟途徑，損及民眾權益。

二、隔離檢疫者係基於防堵傳染病擴散之重大公共利益考量，犧牲其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隔離檢疫者之法律地位仍與一般國民無異，相關限制措施應採最小限制原則，並符合防疫目的考量。惟工作指引中，部分規定限制之內容，顯已逾越比例原則，超出防疫目的；另在實務上，各地集中檢疫所未以工作指引為執行依據，基於便宜管理之考量，自行訂定更為嚴格之管理措施，難謂妥適，主管機關未適時導正，應檢討改進。

(一)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UN Human Rights)與人權觀察(Human Right Watch)一再提醒，雖然COVID-19是前所未有的全球公衛危機，但仍要注意：限制某些權利是合理的，但這種限制必須依法為之，對其所欲達成的目標符合嚴格必要性與相稱性，而且不得帶有任意性和歧視性：

1、109年3月16日，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UN Human Rights)發布新聞稿並呼籲「雖然我們認識當前危機的嚴重性，並承認國際法允許使用緊急權力因應重大威脅，我們仍要迫切提醒各國，對於新冠病毒的任何緊急因應措施必須是合比例、必要和非歧視的」、各國緊急狀態的宣布，不論是出於健康或安全理由，國際法皆有明確指引。「當

包括遷徙、家庭生活和集會在內的基本權受到重大限制，緊急權力的使用必須公開宣布，且應通知相關條約實體。」有些國家和安全機構可能會發現使用緊急權力很有吸引力，因它提供了捷徑；「為防止這種過度權力固著在法律和政治體系中，緊急限制措施必須與該措施所欲達成之保護公共衛生目的緊密貼合並應為最小侵害手段」<sup>70</sup>。

2、110年3月4日，人權觀察(Human Right Watch)發表報告指出，COVID-19首年在世界各地引發了人權危機，提到包括：「……儘管公共衛生受到這次疫情威脅的規模與嚴重性足以支持對人權作某些限制，但許多政府並未以公共衛生為念，反而以疫情為藉口攫取權力、削減人權」、「……國際人權法保障人人有權保持生命、健康和適足生活水準，並要求各國政府採取措施防範公共衛生威脅，提供平價、便利的醫療照護。在重大公共衛生成威脅與公共緊急狀態的情況下，限制某些權利是合理的，但這種限制必須依法為之，對其所欲達成的目標符合嚴格必要性與相稱性，而且不得帶有任意性和歧視性」<sup>71</sup>。

(二)權利不是不能被限制，但應由法律加以規定，並得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補充；而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並且應謹慎選擇其干預手段與程度。

1、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理由書，略以：「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

<sup>70</sup> 中研院法律所資訊法中心109年8月17日「聯合國專家：國家不應濫用緊急措施壓制人權」(陳志遠譯；何琳潔校定)，資料來源：<https://infolaw.iias.sinica.edu.tw/?p=3676>。

<sup>71</sup> 資料來源：<https://www.hrw.org/report/2021/03/04/future-choices/charting-equitable-exit-covid-19-pandemic>。

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 2、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可知，立法者於傳染病防治架構上係有意區分「傳染病病人(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及「隔離檢疫者」，兩者對於基本權利限制密度應有層級區分。國家基於防堵傳染病之重大公共利益考量，拘束隔離檢疫者於住家或一定空間內，限制其自由權，甚至送至集中隔離、檢疫場所，進一步限制其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惟隔離檢疫者尚無法判定感染或疑似感染病原體，其法律地位仍與一般國民無異，此已逾越社會責任忍受範圍構成「特別犧牲」情形，國家不僅應給予合理補償，更應謹慎選擇其干預手段與程度。
- 3、參照法務部於立法院「行政命令、一般處分之法定程式及法制監督機制—防疫措施法制爭議」公聽會提出有關COVID-19防檢疫措施書面意見：「有關COVID-19防檢疫措施—電子圍籬、細胞簡訊、實聯制以及疫調輔助平臺系統等，此等防疫科技措施之採行，可能涉及醫學、公共衛生……等之分析及綜合性判斷，倘主管機關所採取防疫科技措施，係為了達成防疫及控制疫情等目的，

且擇取之措施為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有效手段，並權衡此等措施對民眾權益之影響與為達成保護全體國民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之防疫公共利益，並無顯失均衡，即難謂違反比例原則」<sup>72</sup>，各類型防檢疫措施均應符合比例原則，亦即須為達成防疫目的，擇取最小侵害之有效手段，且該等措施對民眾權益之損害與公共利益不能顯失衡平。

(三)工作指引於109年5月27日修正時新增「危險物品清單」，規範住民不得攜入，稱目的是為「維護集中檢疫所之公共安全」，但傳染病防治法立法目的係「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

- 1、工作指引於109年5月27日修正時新增「危險物品清單」，包括壓縮氣體、腐蝕物(劑)、爆裂物、易燃物品、放射性物品、氧化物品、毒物(劑)及傳染物、其他違禁物品；其他違禁物品例如：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繩索、催淚瓦斯、防身/防狼噴霧器、電擊棒及電擊槍等。110年9月15日，將「香菸及酒精類飲品」列入危險物品清單。其中，「菸」、「毒」固然有菸害防制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的規定，但酒精類飲品？而與「防制傳染病傳染」之目的又有何關係？
- 2、衛福部到院說明時表示：「工作指引因為疾病的嚴重度而有多次修正，我們也一直希望給民眾更舒適的檢疫環境，就像我們一直討論開放外送，是為了民眾，是善意的，但也因為這樣出現其他問題，像是夾帶違禁品，與因外送產生的糾紛」、「我

---

<sup>72</su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0年10月，「行政命令、一般處分之法定程式及法制監督機制—防疫措施法制爭議」公聽會報告，第81頁至第82頁，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144&pid=212425>

們因為收到民眾的抗議，例如二手煙，或是有民眾酒後失態，衝出房間等，都是因為執行經驗而滾動式檢討；我們也再想說，是不是未來有新興的設立場所，可以授權我們訂定更嚴格的規定？」內政部亦補充表示：「根據執行經驗，住民待很久之後，精神狀態都會有些不好，所以如果讓住民持有危險物品清單上所列物品，怕會發生不好的事情，以大安檢疫所為例，是14層樓高的飯店，在管理上會怕發生火災，或是住民跳樓尋短等」。

- 3、本院履勘中央徵用林口檢疫所時，與有關人員坐談時亦提到：「當時是強制入住，強制入住的話我就要保障他們(住民)的安全，因為如果某一個人危害到別人的時候，會是我們場地保管人的責任，所以我們還是決定要實施安全檢查」、「自己喝酒、吸毒對別人也會有影響，因為嗑藥嗑了就會亂，萬一他去點火造成火災，這就有公共安全的問題；當時是因為這樣的考量，所以我們會去做適度的檢查」、「那時候檢疫所(防疫旅館)在彰化有個火警，所以(衛福)部裡面就規定檢疫所每一季都要有消防安全檢查，所以就很在意抽菸跟打火機的管制，因為燒起來不得了；另外是其他地方有發生過住民從2樓跳樓想逃跑、威脅要自殺，所以就會比較注意菸、酒、火、違禁藥物。不曉得這樣能不能解釋剛剛委員提到的比例原則，因為這些物品相對比較會對檢疫所的安全造成威脅」。
- 4、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工作指引禁止攜入之項目，槍械彈藥等刑事違禁品當然不能攜入，刀具為了整體安全或許得限制，但菸、酒看似乎僅係為了避免二次公害，與安全或防疫目的似乎無

法連結」、「實際上我們仍靠集中檢疫制度撐過很長一段時間，臺灣使用集中檢疫隔離方式是可以接受的，但或許可以檢討進入集中檢疫的人仍需要最小比例原則」、「本案執行的比例原則沒有把持住，出現兩個預設，先入為主的預設住民會吸毒、會自殺，而不成比例提前沒收自由權利。住民基於公共利益前提下，他們的自由已經被犧牲，在沒有補償情況下，這樣做很不受尊重」、「假如什麼東西都可以帶，在管理上可能造成防疫目的無法達成，尤其是在疫情緊急的情況下，無法抽出資源情況，可能可以進行限制。這些是效用主義考量，這是衛生行政部門是要自己去權衡自己的負擔。」、「為避免滋事，隔離檢疫所是有義務保障眾人的健康，從保護其他被隔離者角度，集中檢疫所仍有義務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但限制上仍應為保護眾人為主，禁止帶指甲刀就太超過」。

(四)各集中檢疫所為管理便宜措施考量，自行訂定更為嚴格之管理措施；部分縣市政府於自行徵用之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有類似規定，但附帶有相對明確的例示及說明文字，使住民知悉：

- 1、本院履勘中央徵用林口檢疫所、大嵙檢疫所、雙連坡檢疫所，現場及履勘動線上，並未發現張貼「危險物品清單」或「管制攜帶物品」等公告。但依附表三所示，各集中檢疫所於工作指引所列「危險物品清單」以外，於實務上亦被認定屬違禁品而暫時代住民保管的，像是：電器或高耗能電器用品、筷子湯匙、鋼筆、血氧機、藥品、槓鈴、刮鬍刀、耳刮、眉毛夾、藥品、吊飾、藥品、燕窩、檳榔。

2、本院履勘臺北市政府徵用之安心檢疫所，於接受送入物資之服務台處有張貼「管制攜帶物品」；中央徵用之萬華檢疫所亦有張貼「危險物品禁止攜帶」，都是在工作指引所列「危險物品清單」以外，更明確且細緻的規定。因安心檢疫所與萬華檢疫所是由相同的醫療機構支援，規定幾乎完全相同：

- (1) 刀類、剪刀尖銳物品：指甲剪(內含銼刀)、刮鬍刀、針線盒、修眉刀、美工刀、水果刀、剪刀、瑞士刀、蝴蝶刀、刨刀、玫瑰刀、料理刀、菜刀等刀類器械等。
- (2) 菸酒類：香菸、雪茄、菸草、電子菸；酒：酒精(僅限小於50cc/瓶可帶入房間)、藥酒、米酒、高粱、水果酒、氣泡酒、紅酒等。
- (3) 易燃物品：薰香、線香、打火機、火柴、花露水、精油、指甲油等。
- (4) 易碎物品：鏡子、玻璃杯、馬克杯、陶瓷杯
- (5) 易爆物品：鋁罐、鐵罐、噴頭噴霧(髮膠噴霧、殺蟲劑、噴漆、肌樂痠痛噴霧、刮鬍泡、瓦斯罐)等。
- (6) 電器用品：電湯匙、電鍋、個人鍋(煮泡麵)、電湯匙、咖啡機、電毯、電熱器等。
- (7) 生冷食品(因不新鮮可能造成腹瀉，易造成對疾病診斷的困擾)：手搖飲料、生菜沙拉、生魚片、冰淇淋、牛奶等。
- (8) 其他類：跳繩、啞鈴。
- (9) 外送類：Foodpanda及Uber Eat限代收餅乾、零食、乾糧、民生用品，其餘皆退回。熟食冷飲皆不可。

3、另本案亦向各縣市政府瞭解自行徵用之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之安全管理規定：

- (1) 高雄市之危險物品清單較中央指引增加「嚴禁使用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

爐、電風扇、空氣清淨機、延長線等」，其中1間加強型防疫旅館的入住須知中規定「可代收可辨識的自備藥物、民生必需品，拒收食物、飲料」，亦有補充說明該場所(房間內)禁止吸菸，全棟房間皆有偵煙警報系統等語；新竹縣、宜蘭縣亦有「本館全區為禁菸區，不可在房間裡吸菸」類似說明。

- (2) 屏東縣在親友送入食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略以：(一)可提供之食品：1. 包裝完整食品及熟食，如：泡麵、餅乾、罐裝飲料等。2. 不須使用刀具之生鮮水果，如：香蕉、橘子或截切好的新鮮水果。(二)不可提供之食品：生冷易腐敗之食物，如：手搖杯飲料、冰品、生魚片、生菜沙拉等。(三)注意保存期限、新鮮度，避免易過敏食品如：花生堅果、海鮮、乳品等。

#### 4、綜上可發現：

- (1) 各集中檢疫所對於危險或違禁物品的規定，與工作指引所列危險物品清單不同：部分檢疫場所有另外較明確列示的，好似較為嚴格(例如：跳繩、啞鈴、生冷食品)；但亦有部分因為有明確列示，反而似較為寬鬆(例如：小於50cc/瓶的酒精，可帶入房間、不須使用刀具之生鮮水果可送入)。
- (2) 就算是未另外規定之各集中檢疫所，於實務執行與執行標準亦有不同：自附件三發現許多集中檢疫所均將「檳榔」列為禁止物品，亦可發現如雙連坡集中檢疫所，對於「藥品」的查處，非常嚴格；其他像是「燕窩」、「韓國補品」、「中藥茶包」等，亦有被部分檢疫所列為禁止

攜入物品。

(3) 即便是指揮中心已同意開放外送，並於工作指引中新增相關規定，但本案履勘時發現，部分集中檢疫所仍是完全禁止外送平台、或是禁止郵寄包裹(僅限親友送入)等；而這些規定，卻都得等實際入住後始能得知。

5、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安全、健康、人性需求，每一個隔離檢疫所都不一樣，還是要在最小必要原則情況下去討論，我甚至覺得應該要加上第四個--尊嚴，而且這應該是最低限度要被滿足的」、「在全球的公共衛生倫理中討論，與被隔離者部分有關的，多是討論醫療支持部分(但這部分臺灣還好)；另一部分則是生活支持，(被隔離者)不要求提供的食物要可口美味，但必須安全和健康。此外，(提供被隔離者)心理的支持，例如接見律師和家人聯繫，也是很重要的」、「其實並沒有希望被隔離者在被隔離時，一定要享有如同在家生活一樣的照顧，在行政資源有限情況下，不太可能達到如同平常生活一樣，畢竟每個人生活條件本來就不一樣」、「隔離、檢疫之規範，係依憲法、傳染病防治法，屬於中央權限；各地方政府屬於執行的角色，應不能擅自訂定比中央工作指引更嚴格的規定」。

(五)集中檢疫場所因原本的基礎條件(例如交通地點、進駐醫療團隊、支援行政人力)不盡相同，各集中檢疫所為便宜管理，遂自行訂定較工作指引更為嚴格之管理措施，難謂妥適：

1、設立集中檢疫所目的是為降低COVID-19疫情傳入社區之風險；因此，民眾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

及要求，入住集中檢疫所，接受14天之隔離檢疫措施。但執行經驗發現，住民除了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之外，其他權益亦受到影響。

- 2、參考交通運輸對於危險品定義，是因與普通貨物不同，需要採取特殊運輸方式和運輸條件的貨品；一般而言分為爆炸物品、氣體物品、易燃易體物品、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質、腐蝕性物質及雜項危險物品等九大類<sup>73</sup>。又無論是搭乘飛機、火車或是住宿，對於隨身行李或是人身安全的檢查與限制等，都是民眾可以選擇的（例如無法配合就不要選擇搭該交通工具或入住該飯店），又或是經查獲違反規定的解除載運契約，強制下車並退出車站範圍等。
- 3、而部分集中檢疫所將許多對住民的限制，都稱是有公益目的，例如：禁菸是因為會用火，怕失火，但卻也禁止不用火的電子菸；又再改稱是因為電子菸亦會有二手菸，會影響他人；禁酒則稱是因為喝酒會亂事；禁刀類器械與易碎物品等是怕民眾自傷等語。但顯已不是原本所稱，是為「防止疫情擴散」之目的。
- 4、少部分如臺北市自行徵用安心檢疫所與同樣支援醫療機構的萬華檢疫所，自承禁止生冷食品的理由是為管理方便：「受到檢疫場所硬體設備的限制，例如部分房型沒有冰箱，以及我們送入物品是要穿著三級防護衣，沒辦法多次穿脫防護衣只是為了替住民送入生鮮食品或冰淇淋，也是防疫

---

<sup>73</sup> 聯合國危險物運輸專家委員會「關於危險物運輸建議書」之訂定，將危險品分為九大類，旨在統一標示，以利貨物之運送作業。

物資的耗費」但因安心檢疫所稱均會於事前告知民眾，因此似較無爭議。此外，同樣是沒有冰箱房型的其他集中檢疫場所，卻仍可接受送入手搖飲料、牛奶等物資，或是即便有冰箱房型的集中檢疫場所，不接受外送物資，亦不能使用電鍋、快煮壺等加熱電器，讓民眾無所適從。

(六)衛福部王必勝政務次長：「公設的集中檢疫所的場地、位置及管理團隊都不同，制定工作指引的目的就是希望這些不同條件的檢疫所，能夠有原則性的規定可以依循」、「在歷次的會議中，我都有說，不要再另行做更繁複的規定；但各集中檢疫所可能還是會因為自己的特性做更細部的規定。我們的確也沒有注意到各集中檢疫所又再延伸的規定」。

三、集中檢疫所實施安全檢查行為，係具有物理上之強制性、侵入性與干預性之行政行為，侵害個人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雖無「法官令狀原則」之適用，惟仍應有法律明文規定，且須符合比例原則。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對隔離檢疫者之入住行李與攜帶物品、親友送餐等私人物品實施安全檢查，就超出「外觀目視」外之翻看、翻攬或是其他違反隔離檢疫者意願之安全檢查行為，須有法律位階之明文依據方得為之。現行傳染病防治法並無集中檢疫所得實施安全檢查之授權依據，109年2月至111年2月間發生多件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違反隔離檢疫者意願之安全檢查行為，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未有法律明文規定，即為拆看、翻看、翻攬或是其他違反受檢人意願之安全檢查行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核有違失。

(一)「檢疫所翻攬飯菜案」並非單一個案，經查109年2月至111年2月間，發生多件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違反隔離檢疫者意願，拆看、翻看、翻攬個人行李、包裹、外送餐盒等私人物品情事：

1、111年2月17日，民眾於社群網站Dcard貼文「檢疫所的人翻我飯菜」(如附表一)，敘述委請家人朋友送進之物品一一被檢查，包括餅乾包裝被打開，洋芋片和巧克力被捏碎及飯菜被翻攬等情，引發社群網路廣泛討論，自111年2月17日22時許，至同年月22日止，僅該貼文下方就有1,795則留言串，發現並非單一個案；自留言串中發現，眾多民眾反映皆有類似經驗，只是執法手段和程度有所不同，亦顯見民眾對於集中檢疫所檢查行李及個人物品之不滿與困惑(詳如附表二)：

- (1) 「一直都是這樣，集檢所的人會開你包裹檢查(警察在旁邊)」(B6)。
- (2) 「確實檢疫所會翻檢行李。打開行李很丟臉，裡面有內衣褲」(B188-3)。
- (3) 「這是真的。我住過檢疫所親身經歷，家人寄來的補給全部都被拆開，還會附一張單子寫內容物（衣服\*1、茶包\*5之類），除此之外，住進去前，還會被開箱行李檢查，裡面沒有放煙酒跟刀」(B310-1)。
- (4) 「被隔離兩次，家人寄來的東西都有被打開檢查，但不是食物被拆開看，只是包裹拆開檢查」(B491)。

2、就該貼文個案，時任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王必勝於個人臉書貼文表示：「本案經查，疑似南部某檢疫所住民，入住時即替他保管了大量菸品，因無法抽菸數日吵鬧引起其他住民抗議。後從其朋友送來便當飯菜內找出整盒香菸，因此便當送至住民時有點凌亂，針對該住民狀況，會請所方

提供戒菸貼片，並予以關懷，並對他帶來的不便致意」。原貼文民眾(下以A稱之)後於原貼文下方更新內容表示，有關指揮中心所述，確查出有香菸的，係與她同時入住檢疫所友人B的便當；是由未受檢疫隔離之親友C，以同一袋裝便當饭菜等，送入物品給入住檢疫所的民眾A與友人B。

### 3、指揮中心針對此事作出回應：

- (1) 111年2月19日，時任指揮官陳時中於記者會接受媒體詢問時表示：「集中檢疫所本來就比較嚴格，也因為嚴格的實施，出問題的機率比較小，嚴格帶來安全，也會付出像是隱私的代價，會讓民眾有種被侵犯的地方」、「事實上的確在檢查，查到多起相關違禁品，甚至是毒品，這些物品帶進去對整體管制一定是不好的，但現在有民眾有侵犯隱私的感覺，之後會再提醒檢疫所人員在檢查時不要破壞物品，細節儘量注意，但檢查還是需要的。」
- (2) 111年2月20日，時任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王必勝接受媒體聯訪時表示：「外送物並非逐批查驗，僅是抽查而已。抽查執行面上，集中檢疫所安全組員警是依據專業經驗，從住民行為模式、送物品的人、物品的異狀，如便當或洋芋片袋內容物重量異常等判斷後抽查，查出違禁品的比例非常高。」
- (3) 111年2月21日，時任指揮官陳時中於記者會對於「在集中檢疫所搜查違禁品的法源依據」問題，再次回應表示：「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前，都有告知相關的應遵守規範」。

### 4、除了民眾於社群網站Dcard貼文及其他回應者之經

驗，就行政機關查復各集中檢疫所歷來查獲違禁品的實務經驗，亦可證明集中檢疫所以指揮中心訂頒之「工作指引」為據，而對民眾「入住前行李」與「送入物品轉交」進行安全檢查，並且包含拆看、翻看、翻攬個人行李、包裹、外送餐盒等行為，例如：

- (1) 大安檢疫所受理住民友人送入物資，發現泡麵包裝有破洞及重新包裝過痕跡，要求打開查驗，經查泡麵內有吸食器、乾燥劑內有疑似毒品包裝、餅乾內有2個打火機。
  - (2) 陽明山檢疫所因察覺住民行為舉止怪異，於友人送入物資時，要求打開查驗，他不願意，才發現原來夾有毒品。
  - (3) 郵寄包裹為包裝完整始能交付郵寄，但集中檢疫所安全組人員卻能自「郵寄包裹」中查獲有螺絲起子、不鏽鋼叉子、牛排刀、削皮器、電子菸、生鮮食品、冷凍食品、耳刮、眉毛夾、藥品、銼刀、酒精、修眉刀等；甚有查獲外送平台送入物資(皆以紙袋貼上封條包裝)，以「調味品包裝不合規定」記為違禁品者(附表三)，顯不可能是未經翻看而發現。
  - (4) 就算行李檢查可能經由隔離檢疫者同意，於當事人在場情況打開接受檢查，但依集中檢疫所安全組人員查獲「違禁品」種類觀之，不可能是目視、未經翻找而能查獲如：抹刀、修眉刀、開瓶器、鋼筆、牛排刀、螺絲起子、離子燙夾、刮鬍刀片、指甲剪、藥品、釘書機(附表三)。
- (二)集中檢疫所對隔離檢疫者(住民)及其親友送交物品實施安全檢查行為，係具有物理上之強制性、侵入性與干預性之行政行為，侵害個人自由權、財產權

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此種行政檢查行為應有法律明文依據，惟本院詢問主管機關及第一線執行單位發現，均無法明確指出法律依據為何：

- 1、集中檢疫場所實施安全檢查之行為，檢查人員將隔離檢疫者之私人物品於公眾場所翻閱，使其私人物品向他人或檢查人員為非己意之揭露，限制並干預隔離檢疫者之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故安全檢查應有法律位階之明文依據。
- 2、另安全檢查係具有物理上之強制性、侵入性與干預性之行政行為，定性上近似學理所稱之「行政檢查」(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行為。行政機關公務員發動行政檢查，無可避免干預人民之自由權、財產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近似於刑事偵查機關所實施之調查或搜索行為，故學理上就行政檢查是否有「法官令狀原則」之適用，仍有爭論。實務上大法官解釋及法院判決運作結果，認為「法官令狀原則」僅適用於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至於「行政檢查」如係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目的所必要，且已明訂為法律並授權行政機關執行權限，公務員並依法律規定之權限及方法進行，尚非不得逕為行政檢查；惟有學者認為，在行政檢查結果將導致刑事制裁結果，或是將被作為刑事證據之情形，則仍有「法官令狀原則」

之適用。

3、是以，集中檢疫場所執行安全檢查，雖無「法官令狀原則」適用，惟仍應有法律位階之明文依據，本院函詢有關機關集中檢疫場所對隔離檢疫者之入住行李、親友送餐私人物品等實施安全檢查之法律依據為何，各單位答復如下：

(1) 衛福部111年5月10日函復：集中檢疫場所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而設置，屬於該部所管領之特定場所，有維護場所安全之責任，依行政院所訂「安全管理手冊」<sup>74</sup>，得實施門禁管制<sup>75</sup>或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對一切人、事、物，衡量時間、地點等因素，發現有違常規常態者，應即嚴密查察<sup>76</sup>。至此場所安全查察工作，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擔任(屬安全組工作)，由於其具有警察身分，對進入上述執行場所，如認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得查驗其身分；並於符合該法第7條第1項所定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2) 內政部111年8月12日函復：

〈1〉(對於送入物品〔含食物〕之檢查的法源依

<sup>74</sup> 安全管理手冊第一章「總則」第1點「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安全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手冊。」第2點「本手冊所稱安全管理，指各機關對於危害、破壞、空襲、火災、竊盜、風災、地震及水災之安全維護事宜。」第5點「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執行有關安全維護工作。」

<sup>75</sup> 安全管理手冊第二章「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第10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實體安全維護工作規定如下：……(四)門禁管制：1.各機關應訂定門禁管制規定，……。」

<sup>76</sup> 安全管理手冊第二章「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第11點「其他安全維護應注意事項如下：……(三) 對一切人、事、物，衡量時間、地點等因素，發現有違常規常態者，應即嚴密查察，切實瞭解，及通報有關機關處理。」

據為何？）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以及指揮中心111年4月14日函發工作指引修訂版之住民入住須知規定辦理。

〈2〉（對於衛福部稱：於集中檢疫場所，如認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時，得檢查所攜帶之物以「查證人民身分」？）該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組工作，執行工作指引所規定項目。執行過程中如有發現犯罪人、事、物等情，則通知轄區警察機關或單位（分局、派出所）前來依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3）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對於地方徵用之集中檢疫所之所有規定，皆稱係依工作指引辦理。

4、上開機關以「工作指引」或是「安全管理手冊」作為法源依據，惟兩者均為內部管理之行政規則，並非法律位階之依據；至於引用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依該法第2條第2項：「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可知，應係先有法律明定警察機關執行該項業務之職權依據（例如民用航空法第47條之3：「未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者，不得進入航空器」），或是有權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將權責行政委託給警察機關，方有該法之適用，傳染病防治法並無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安全檢查之職權，倘若現場並無犯罪嫌疑或即時強制之情狀，則無從爰引刑事訴訟法或行政執行法執行搜索和即時強制等規定，執行安全檢查。

5、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也表示：「保安警察於集中檢疫

所執行安全檢查，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無涉，其態樣並不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範內容，衛生福利部以警察職權行使法作為法律授權依據，應係誤會」、「勉強而言，如涉及刑事違禁品檢查應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一般違禁品檢查應比較接近行政執行法第39條」、「無法苟同衛福部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做為授權依據，根本沒有該法第6條前提，最後又說是工作指引，衛福部豈不是自己也不知道法源為何，成熟的法治國家應該是做之前就該盤點有甚麼法源工具」、「簽同意書雖然不能不同意，但至少可以達成可預見性減少摩擦，以及至少有在平等地位跟你對話，稍微有平等對話的效果，以及有證據性。至少心理舒服一點，雖然抽象，但就是人格權的一部分，希望政府能夠亡羊補牢、記取教訓」。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同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民眾有配合主管機關之防疫、檢疫措施義務」及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指揮中心指揮官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均非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執行安全檢查之法律位階依據：

- 1、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均提及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為法律位階之依據，固然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惟此即法規命令層級訂定執行安全檢查條文，並非法律位階之依據。
- 2、縱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與同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民眾有配合主管機關之防疫、檢疫措施

義務」及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

「指揮中心指揮官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為整體關聯考量，仍不能據此推論檢疫作業程序、檢疫措施或是必要應變措施包括安全檢查：

- (1) 傳染病特性為突變不斷發生，立法者無法完整評估致病因子、傳染途徑及潛伏期等風險因素，在立法技術上無從事前鉅細靡遺詳細防疫、檢疫措施，且傳染病防治屬於高度專業性事項，應相當程度尊重主管機關專業，故立法者在傳染病防治法訂定時文字僅概略以「防疫措施」、「檢疫措施」等不確定法律概念為訂定。
- (2)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意旨：「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3) 從傳染病防治法以及因應疫情而訂定的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整體法體系及立法理由，立法者對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切為防治傳染病疫情之防疫、檢疫措施做最寬鬆的授權，包括做為防疫、檢疫措施的集中檢疫所、集中隔離所，得訂定安全管理規則，惟從本案社群網站Dcard同篇文章中會發現：曾於集中檢疫所接受隔離檢疫者，不斷地質疑法律授權

依據之回應(如附表二)，可知一般受規範者(即隔離檢疫者)無法預見上開法律條文內容包含授權得執行安全檢查。

(4) 另從比較法角度而言，德國「人類傳染病防治法」(Gesetz zur Verhütung und Bekämpfung von Infektionskrankheiten beim Menschen)第30條「隔離」(§ 30 Absonderung)規定：「接受隔離者必須遵守醫院或隔離設施之指示，容忍有助於設施維持正常運行或確保隔離目的之措施。為了維持隔離目的所必需之情形，可暫時保管直接或間接有助於逃脫之物品，包裹或書信可在接受隔離者在場情況下打開和暫時保管……」<sup>77</sup>，故在立法技術上仍應明確於法律條文中，直接且明確訂定安全檢查執行要件，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四)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違反隔離檢疫者之意願，拆看、翻看、翻攬隔離檢疫者之行李、包裹、親友外送餐盒物品等私人物品，並無法律位階之依據，嚴重侵害隔離檢疫者之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核有違失：

1、「檢疫所翻攬飯菜案」個案，依當事人兩次發文陳述及指揮中心回應內容，係因當事人(或同住親友)曾經委請他人外送時，夾帶菸品入所遭查獲，安全組人員對當事人之外送物品加強查驗，包括開啟原本密封狀態之餅乾盒子，以手揉捏洋芋片和

---

<sup>77</sup> Der Abgesonderte hat die Anordnungen des Krankenhauses oder der sonstigen Absonderungseinrichtung zu befolgen und die Maßnahmen zu dulden, die der Aufrechterhaltung eines ordnungsgemäßen Betriebs der Einrichtung oder der Sicherung des Unterbringungszwecks dienen. Insbesondere dürfen ihm Gegenstände, die unmittelbar oder mittelbar einem Entweichen dienen können, abgenommen und bis zu seiner Entlassung anderweitig verwahrt werden. Für ihn eingehende oder von ihm ausgehende Pakete und schriftliche Mitteilungen können in seinem Beisein geöffnet und zurückgehalten werden, soweit dies zur Sicherung des Unterbringungszwecks erforderlich ist.

巧克力包裝袋，以及翻攬餐盒飯菜等。其中安全組人員在翻攬該盒餐盒後發現菸品，取出暫時保管。

- 2、依前開個案陳述事實、隔離檢疫者於社群網站上反映之經驗(如附表二)，以及指揮中心表示：「事實上的確在檢查，查到多起相關違禁品」、「執行外送物品抽查」等語，顯示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確實有違反隔離檢疫者之意願，拆看、翻看、翻攬隔離檢疫者之行李、包裹、親友外送餐盒物品等私人物品情形。
- 3、現行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均無規定主管機關執行隔離檢疫者安全檢查，除有其他法律位階之依據，應不得在違反隔離檢疫者意願下，執行超出外觀目視外之安全檢查。指揮中心為查禁工作須知所列違禁品，除非該違禁品為刑法第38條「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因安全組人員本身即具備司法警察身分，得按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搜索或扣押；或是該項違禁品將致危害發生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集中檢疫所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行為，均應不得在違反隔離檢疫者之意願拆看、翻看、翻攬隔離檢疫者之行李、包裹、親友外送餐盒物品等私人物品，以維護隔離檢疫者之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
- 4、「檢疫所翻攬飯菜案」個案中，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因當事人曾夾帶菸品進入，違反當事人意願下執行超出外觀目視外之安全檢查。菸品並非刑法違禁物，且亦無即時強制之必要，集中檢疫所工

作人員執行安全檢查並無法律位階之明文依據，嚴重侵害隔離檢疫者之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核有違失。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全文，隱匿部分內容(如個資)等，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高涌

誠



## 附表一、111年2月17日民眾於社群網站Dcard貼文完整內容

檢疫所的人翻我飯菜

防疫生活 2022年2月17日 22:43

前幾天不小心跟確診者足跡重疊  
並不是因為回國而進來隔離的  
所以我心裡只有滿滿的無奈

先講一下從被通知到住進來大概的流程是什麼  
希望之後有人如果不幸住進來  
至少有一點心理準備

大概跟確診者待在同個空間後的第二天下午  
就被通知說等等會有防疫專車來接送接下來要被隔離14天  
中間還有打來很多通電話做一些資料的確認  
我就一直等到晚上11點都沒有防疫計程車的消息  
我也不太敢睡不知道他們會不會突然來載我  
到了隔天早上7點我又接到通知說等等防疫計程車大概12點會來載我  
但是到12:30衛生局人員又跟我說等等計程車司機到了會通知你  
我就懷抱著一顆徬徨的心  
然後計程車真正接到我是下午3:30  
就這樣癡癡的等了快24小時

之後去做完快篩  
我就直接被載到檢疫所  
進檢疫所的時候他會翻你的行李  
不能帶菸不能帶酒還有一些危險物品都要被沒收  
雖然我自己是不菸不酒啦  
但提醒那些菸癮很重的人  
有房子能選居家隔離的就不要進來了吧

每天早上7點就會被吵醒

準備檢查量體溫跟檢疫所的人報告

然後每三天都要快篩一次（就是插鼻孔

以上的行為對我而言是有一點點那麼不舒服

但我為了防疫我也只能忍受

接下來誇張的來了

我因為突然被告知我要被隔離嘛

我也來不及出去買飲料零食

只能拜託家人朋友幫我送了一些東西來

送來的東西一樣會經過檢查

但送來的餅乾已經被打開（孔雀餅乾那種

洋芋片也都被揉碎

巧克力被捏碎

飯菜也有翻過的痕跡

聽我朋友說他們拿東西去的時候

並沒有特別說還會打開來搜之類

所以被這樣搞這東西還能吃的嗎

我們如果在這個期間食物被感染了怎麼辦

這件事我覺得太過了

完全把我們當犯人在看待

資料來源：社群網站Dcard-防疫生活版(<https://www.dcard.tw/f/stayhome/p/238145073>)。

附表二、自111年2月17日22時許至同年月22日止，民眾貼文  
下方留言串重點內容摘錄

序號	留言內容
B1-27	抽菸就菸害防制法，帶菸是犯哪條法？所以適用羈押法還是監獄行刑法可以檢查坐牢的人的食物？
B2	這又不是要送進監獄的東西，憑什麼要被檢查？這完全超出防疫需求了吧.....
B2-16	不是只是單純隔離嗎？為啥搞得跟坐牢一樣.....
B3	這有病了吧？當兵還不會這樣對待。
B4	犯人受到的對待還比較有人性吧？況且只是足跡重疊，根本就沒確診。
B6	一直都是這樣，集檢所的人會開你包裹檢查（警察在旁邊）。
B8-7	政府出來說是因為有藏菸跟毒才搜，這根本是倒果為因，我是不是可以說有人會在家種大麻，所以為了防止大麻的危害，我可以搜你家？
B9-1	可能是以監獄犯人當標準吧？巧克力裡面可能藏煙，洋芋片可能二次包裝，裡面可能裝菸盒，甚至便當底部都能夠有違禁品之類的。但原PO只是去隔離，卻被當犯人對待。
B14	以後真的不掃實聯制，衰小.....
B15	這個很不合理，我從國外回來住防疫旅館，什麼東西都沒被翻過，我光看到妳行李被翻我就覺得很誇張了。
B16-4	但也不是去當囚犯的～基本的人權要有吧！
B16-6	重點是他們並沒有權力去翻東西。
B31	現在就是不只自己不敢掃實聯制，還怕同學掃了，然後一起下去。
B34	之前有聽過太多人偷偷挾帶違禁物品在食物裡面，所以才導致有這種情況，有聽說是在泡麵的調味料包裡面偷天換日或是在餅乾裡面夾心整個再重新包裝，對於一般民眾確實會覺得很不舒服，因為少數老鼠屎，結果被這樣對待。
B34-4	但毒品感覺只是超級少數人，而且會被發現應該也是被檢查？不知道欸，我覺得不管什麼理由都不該這樣對民眾，人民是配合防疫，但不是去坐牢的啊。
B34-10	老實說是毒品又怎樣？這是防疫不是順便抓毒蟲，那是不是毒蟲怕被抓，就故意不去隔離
B39	太扯了，把食物打開是要幹嘛？裡面能塞什麼會影響防疫？
B45	所以我都不掃實聯制，不掃不能進就不要進，除非政府有作為
B46	很好奇檢疫的人不是犯人也不是坐牢，公家單位有這麼大的權力嗎？有的話又是什麼賦予的？原po碰到的事情是你我這些平凡人也可能遇到的耶，這已經是侵犯隱私和自由的程度了吧？檢疫的重點不就

序號	留言內容
	是把人隔離在裡面而已，應該不能超出這點之外的行為吧，就算有前面留言所說夾帶煙的情況，也要以規勸或罰錢為主吧！
B49-1	是衛生問題，他是防疫隔離，不是犯人，基本一點人權還是要有的呀，我覺得整袋物品，稍微翻開檢查，看有沒有危險物品是OK的，餅乾一包包打開，哪裡敢吃？
B53	以要隔離前都會翻行李檢查！？這應該不合理也不合法吧...
B54	之前也有人說檢疫所會檢查行李，還有上新聞，連原裝的餅乾巧克力都要拆開檢查，就太誇張了吧！
B58	過年我也因為跟確診者有同樣的足跡，被匡列隔離，送進防疫旅館，我帶了兩瓶紅酒，喝完我朋友還快遞兩瓶，住在那裡，收到的任何包裹，食品都沒有翻動的痕跡，進去時，也僅有用酒精消毒行李外觀，並沒有要我打開檢查行李。
B60	之前新聞有看過 有人會藏毒在包包或食物裡面，這樣轉交給被隔離的人，所以他們好像基本會檢查一下，不過你的這個確實有點扯。
B60-1	一般人住旅館也會有挾帶毒品的可能吧？政府會因為這樣 就有權在每個人入住時搜查行李嗎？
B63	找不到法源依據欸？這是對隱私權與一般行為自由的嚴重侵害。
B65	怕藏毒吧，畢竟之前就有案例，不過如何在犯罪預防與人權之間取得平衡點，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補充一下，我不是支持這種過度搜查的行為，無法源依據之搜查，是對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與隱私侵害，更逾越比例原則；但的確是有藏毒的案例發生，所以如何在[不侵犯人權]的情況下同時能有效預防犯罪是政府應該檢討的地方。
B67-1	路人也有身上帶毒品的 那警察路邊把你攔下來搜身你覺得合理？？
B67-4	其他人有罪，所以我懷疑你也有罪，就算沒有證據，可以直接強制搜身，翻你食物？
B69	挾帶毒品 絶非可以合理搜查你行李的理由！搜查入住者的所有行李與物資根本就是有罪推定的搜查行為 防疫隔離與入獄是完全不同的隔離概念，政府無權以監獄的模式對待普通百姓。
B103	這太誇張以後都不敢掃實聯制，免得被抓去無理對待。
B113	這是監獄送東西嗎？還要檢查有沒有兇器？
B116	又給我一個不掃實名制的理由。
B138	檢疫所好像都是這樣，年前因公被隔離，也是很多規定，生活用品飲食包裝是玻璃或鐵鋁罐一律不能帶入，家人帶來的用品、外食每個都會被拍照一樣一樣檢查，手搖飲不能帶入。可點外送可是只能買生活用品不能買吃的。

序號	留言內容
B138-2	說生食跟手搖無法帶入 一方面是擔心若有腹瀉情形無法判斷是來源熟食部分家人協助帶入的，只有一樣一樣打開拍照看內容，不會像原po這樣被翻。
B166	這是有病吧跟進監獄沒兩樣。第三者不是在自己面前打開東西檢查，到時後裡面被偷加東西，或是造成交叉污染，怎辦？又不是犯人。
B173	也不是所有檢疫所都那樣好嗎？我這邊就是請民眾自己翻而且也都有錄影存證。還有不是所有檢疫的地方都有警察，有些只有旅館本身的員工。
B184-18	被翻食物當然噁啊！又不是每個檢疫所都那樣 我現在這間的就沒有這個問題。
B184-20	讓別人知道去集中所，就是直接被當成犯人而已啊！地點在哪根本不重要，反正sop都一樣，除非這屬於個人行為，那就可以提告侵犯他人隱私權。
B188	一開始入住翻你行李也完全不能忍受啊，不能抽菸不能喝酒用說明的就好了，憑哪條法律可以翻人民行李啊！
B188-3	確實檢疫所會翻檢行李。打開行李很丟臉，裡面有內衣褲，還有一大堆行李，如果是出國還會有機器掃描，不用打開來，這樣翻開來在面前逐項檢查，真是人生頭一遭。水果刀不行，連帶水果去也不可以，說水果會發臭腐爛。但我在高雄的檢疫所，還不至於把食物打開這麼惡劣。
B194	之前機組人員被隔離時也抱怨過沒人權，你不想便當飯菜被翻，想要自己帶罐頭？抱歉沒辦法唷！玻璃或鐵鋁罐包裝的食品都不能進而且連指甲剪跟刀叉餐具也被沒收 搞不懂為什麼要這樣？結果被操作成機組人員要求很多，指揮中心一句"隔離不是在渡假"帶過，然後就沒有然後了。
B201	我想知道為什麼要把東西拆開來檢查，只是去隔離而已有什麼違禁品是不能帶的。
B212	結果現在被匡到要強制隔離十四天，免錢的集中檢疫所要受到這種可怕的對待，防疫旅館要噴錢還可能住到很爛的。
B214	我進去時沒有被翻行李，家人和外送送東西來時說有檢查，但東西都是完整的。
B218	檢疫所毫無法源依據侵害隱私權，發現真的沒有藏毒後也不會進行賠償
B222	她是去防疫的不是去坐監的 哪一條法源依據允許防疫人員搜食物跟行李的？
B238	在作疫調時，也是像犯人一樣。警察來審問，調出所有車子移動軌跡，

序號	留言內容
	手機基地台的訊息，警察審問你，幾點幾分在哪裡跟誰在作什麼事，完全就是個犯人。
B283	依照經驗，進去前的確會檢查行李，怕妳攜帶危險物品，而量體溫是衛生局規定，轉寄東西的部分的確會檢查，但明顯沒問題的東西連摸都不會摸，餅乾 飲料 晚餐等等，通常只有箱子的包裹才會打開，也會打電話到房間告知。
B301	「可能攜帶毒品」跟「防疫」之間的因果關係是？衛福部是防疫機關不是檢調機關欸！
B304	之前在新店檢疫，因為那邊是慈濟醫院負責，就強迫我們吃素食，想改葷的也不行，這都算了我都配合，那我自己叫餐總可以吧？結果又被那些防疫、工作人員不方便等等的理由唐塞，好，我也認了，疫情他們真的很辛苦，還要幫我送餐，我不想增添工作困擾。
B310-1	這是真的，我住過檢疫所親身經歷，家人寄來的補給，全部都被拆開，還會附一張單子寫內容物（衣服*1、茶包*5之類），除此之外住進去前，還會被開箱行李，檢查裡面沒有放煙酒跟刀。
B310-3	集檢所不能訂外送餐飲跟生鮮 親友送可以但通常集檢所都在山上偏遠處，我朋友之前從板橋騎機車送東西給我，山路騎了一小時。被關在集檢所裡面。心情很壓抑。真的很像犯人，後來被匡列。讓我選自費防疫旅館。我完全不猶豫選旅館。
B310-12	我也想提一下，我同一批隔離同事有的是被安排檢疫旅館，完全沒有這些情況。真的只有檢疫所這樣～
B326	好像特定的檢疫所才會這樣 我朋友是印度回來，不能選擇檢疫地點，我送東西給她 也是飯菜都翻開 還說不能有湯汁？怕是有酒精成分，而且全程會有警察在旁邊拿DV錄影喔！那時遇到中秋節 我媽媽送我朋友一盒月餅跟兩個柚子，檢疫人員請我在他們面前，拆開全新的月餅盒，檢查裡面，還叫我把柚子都切皮剝好、說怕我朋友用利器剝會有危險？送一次我就怕了！我買鴨血臭豆腐滷味給她 湯汁被倒掉是要吃啥@@@ 喔？我還買了罐裝波卡，檢疫所人員瘋狂的搖聽聲音.....。
B335	所以我支持不掃實聯制。
B337	不只檢疫所，防疫旅館也會要求拆你的包裹，檢查看看有沒有違禁品喔！很好奇平常沒有疫情的時候住飯店，飯店人員會這樣要求嗎？而且酒也算違禁品？
B337-3	是有這個規定，但是檢疫飯店都不會這樣打開客人的食物或其他物資的吧！
B350	笑死，菸酒檳榔叫違禁品，還有傻子在掃實聯，最後花幾萬塊進監獄。

序號	留言內容
B359-2	因為對於隔離的人越嚴苛，想要實名制的人就會越少，畢竟誰想要被抓去關+吃被攪爛的飯。
B385	我之前去住，他們用公務機告知我，會打開檢查有沒有違禁品，問我介不介意？但是沒有一個一個打開耶！只有打開我的包裹 和我家人送來的塑膠袋，因為有馬克杯，還幫我貼上小心輕放，你這個很過分欸…好不尊重人。
B414	我朋友說他們進檢疫旅館時，人員有說明曾經因為有房客喝酒鬧自殺所以不準檢疫的旅客帶酒精、打火機、美工刀剪刀這些都要沒收 PIC: PS. 她住的不是真的旅館，是被徵收的某企業員工教育訓練宿舍。
B488-5	檢查的程度到哪要說啊？像犯人一樣被對待，整袋食物稍微打開來看有無異常的東西是還可以 飯菜打開來攪爛 防疫衛生問題有考量到？檢疫所人員戴手套攪飯菜？所有送進來的餐點 都是用同一副工具去攪？還是一人飯菜攪完，換下一副新的？真是有夠噁心的。那住院隔離的，旅館隔離的，是不是也要攪飯菜？被分派到檢疫中心人民又不能選，誰不想被分到旅館比較舒適，身為醫療人真的覺得不衛生。
B491	被隔離兩次，家人寄來的東西都有被打開檢查 但不是食物被拆開看，只是包裹拆開檢查，只有隔離的時候，買的蘋果手機沒被拆，因為之前有人隔離，利用朋友寄東西給他，買了毒品的關係，但拆開餅乾，跟翻飯菜真的很扯。
B495	我是絕對不會再掃(實聯制)，你各位考慮一下。
B500-14	我是不知道現在是有沒有法律依據 沒有的話也應該修法吧！檢疫所內也有其他人民，如果有人偷渡毒品，或是危險物品，但沒有法律依據可以做一般性的檢查太危險，出事的話怎麼辦？如果很明顯，一看就知道，有合理懷疑的話，還是應該為了其他人的安全去檢查吧（但我覺得捏碎餅乾就不合理了）。
B503	拒絕實聯制。
B554	違法的搜索程序，並不會因為真的搜到犯罪事實而合法，比起隔壁抽菸的機掰人，人民更應該擔心任意擴張權力的政府濫權，只要無法律授權的搜索為事實，這個政府確實侵害了人權與法治。
B612	我不掃實聯制，因為其實確診，他們會調你的電子足跡（基地台），跟監視器看車牌等等的。

資料來源：社群網站Dcard-防疫生活版(<https://www.dcard.tw/f/stayhome/p/238145073>)。

附表三、各集中檢疫所查獲違禁品日期、時點及種類摘要

檢疫所	日期	查獲時點	違禁品種類
烏來檢疫所	-	行李檢查	電茶(煮)壺-2次
	109/12/30	行李檢查	抹刀
	110/03/05	行李檢查	修眉刀
	110/05/27	行李檢查	多功能開瓶器(含小刀)
	110/11/09	郵寄包裹	螺絲起子、不鏽鋼叉子、牛排刀
	111/05/25	郵寄包裹	削皮器
林口檢疫所	-	行李檢查	藥品-5次
	-	行李檢查	電暖爐(器)-2次
	110/01/17	親友送來物資	電暖器
	-	行李檢查	電子菸-4次
	110/04/29	郵寄包裹	電子菸
	110/04/29	親友送來物資	電子菸
	110/05/08	行李檢查	雕刻刀
	110/05/22	行李檢查	電磁爐、鍋子
	110/05/23	行李檢查	中藥壺
	110/06/01	行李檢查	鋼筆
	110/06/09	行李檢查	血氧機
	110/06/15	親友送來物資	修眉刀
	110/07/25	行李檢查	牛排刀
	110/10/07	親友送來物資	電煮鍋
新竹檢疫所	110/01/16	行李檢查	鍋子
		行李檢查	螺絲起子
雙連坡檢疫所	110/01/16	行李檢查	離子燙夾
		親友送來物資	電熱毯
	110/01/16	行李檢查	槓鈴
		行李檢查	刮鬍刀(片)-6次
	110/01/16	行李檢查	感冒藥膠囊、感冒藥錠、藥品、止痛藥、藥、成藥、藥水-64次
		行李檢查	指甲剪-9次
	109/03/19	行李檢查	尖嘴鉗、鐵鎚
	110/02/17	行李檢查	清潔液
	110/04/29	行李檢查	吊飾
	111/03/16	行李檢查	餐刀

檢疫所	日期	查獲時點	違禁品種類
汐止檢疫所	111/03/29	行李檢查	釘書機
	-	郵寄	生鮮食品-3次
	-	行李檢查	電子菸-3次
	109/07/12	郵寄	冷凍食品
	110/02/05	行李檢查	電熱毯
	110/03/19	外送平台	冷凍食品
	110/05/09	行李檢查	生鮮食品
	110/09/01	行李檢查	縫紉機
	110/09/13	行李檢查	刨刀
	110/10/16	行李檢查	冷凍食品
	111/06/14	行李檢查	菸灰缸
中正檢疫所	111/07/23	行李檢查	工具
	-	行李檢查	指甲剪-2次
	-	行李檢查	削皮刀-2次
	-	行李檢查	中藥材、藥品-3次
	110/03/28	行李檢查	玻璃瓶醬油
	110/09/11	行李檢查	不明藥物
	110.08.28	外送平台	調味品包裝不合規定
	110.09.04	外送平台	刮鬍刀
	110/12/22	行李檢查	馬桶疏通劑
	111/01/08	行李檢查	修眉刀
楊梅檢疫所	110/07/12	行李檢查	鐮刀
	110/07/22	行李檢查	麵包刀
	110/07/28	行李檢查	刮鬍刀
	-	行李檢查	刨刀-2次
	-	行李檢查	指甲刀、指甲刀(附有尖銳銼刀)-5次
	111/05/21	行李檢查	老虎鉗
	111/07/19	行李檢查	起子、鉗子
桃源檢疫所	111/06/21	行李檢查	鐵餐具
萬華檢疫所	111/04/15		膠囊罐
	-		刨刀、剝皮刀-3次
	-		電子菸-4次
	111/04/24		電棒
	-	行李檢查	指甲刀、指剪銼刀組-4次
	-	外送平台	藥品-2次

檢疫所	日期	查獲時點	違禁品種類
中正二檢疫所	-	行李檢查	藥品、十全大補丸、保健食品-5次
	111/05/07	行李檢查	彈力繩
	-	行李檢查	鑷子-2次
	-	行李檢查	刮鬍刀、刮鬍泡-5次
	111/06/25	行李檢查	美食鍋
	111/08/09	行李檢查	燕窩
	111/08/29	行李檢查	玻璃罐
	111/09/28	行李檢查	鉗子
	111/10/06	行李檢查	馬克杯
	111/12/08	行李檢查	檳榔
中山檢疫所	-	行李檢查	電子菸-2次
	-	行李檢查	中藥、藥品-2次
	111/04/18	行李檢查	韓國補品
	111/07/25	行李檢查	工具包
	111/09/23	行李檢查	電子菸補充液
西屯檢疫所	111/10/14	行李檢查	電子菸
	109/05/25	行李檢查	筷子、湯匙及工具組
	109/08/03	行李檢查	銼刀、酒精、消毒水
	109/09/05	行李檢查	叉子、工具盒
	109/10/15	行李檢查	餐具、叉子
	109/11/01	行李檢查	水果叉
	109/11/20	行李檢查	叉子
	110/02/04	行李檢查	牛排刀、小電暖器、檳榔
	110/02/10	行李檢查	越式火腿
	110/04/12	行李檢查	刀叉、螺絲起子、針線盒
	110/05/25	行李檢查	電鍋、電熱壺、檳榔
	110/05/26	行李檢查	檳榔
	110/05/27	行李檢查	止痛藥
	110/06/23	行李檢查	生雞蛋、耐熱餐皿、鮮奶、美乃滋
中興檢疫所	109/12/23	郵寄包裹	耳刮、眉毛夾
	110/01/26	郵寄包裹	藥品
桂山檢疫所	111/01/02	親友送來物資	香爐、艾灸
	111/01/03	親友送來物資	電暖器
草屯檢疫所	-	外送物資	檳榔-3次
	110/01/26	郵寄包裹	銼刀

檢疫所	日期	查獲時點	違禁品種類
臺中東區 檢疫所	110/01/26	郵寄包裹	酒精
	110/09/16	郵寄包裹	修眉刀
	111/05/29	外送物資	刨刀
	111/06/08	外送物資	電子菸
臺中北區 檢疫所	111/01/09	行李檢查	電子菸
	111/06/17	行李檢查	微波爐
	111/06/20	行李檢查	檳榔
	111/06/28	行李檢查	檳榔
	111/07/01	行李檢查	電熱鍋
臺中北區 檢疫所	110/06/03	行李檢查	保健品
	110/06/19	親友送來物資	鐮刀、打火機
	110/06/25	行李檢查	中藥包
北屯檢疫所	-	行李檢查	指甲剪、指甲剪包-11次
	-	行李檢查	削皮器、削刀-2次
	111/05/12	行李檢查	電子菸
	111/05/12	行李檢查	牛排刀
	111/05/31	行李檢查	酒精筆
	111/06/03	行李檢查	酒精洗手液
	111/06/10	行李檢查	電子菸
	111/07/17	行李檢查	開瓶器
	111/09/03	行李檢查	電子菸油
	111/09/04	行李檢查	工具組
台中北二 檢疫所	-	行李檢查	檳榔-3次
	111/06/08	行李檢查	刮鬍刀
	111/06/27	外送物資	刮鬍刀
官田檢疫所	109/07/23	行李檢查	剃刀
大林檢疫所	-	行李檢查	指甲剪、削皮刀、電子菸
燕巢檢疫所	-	行李檢查	指甲剪、削皮刀、電子菸
高埕二檢疫所	110/02/18	行李檢查	指甲剪
	110/07/01	行李檢查	檳榔
高新檢疫所	-	行李檢查	刮鬍刀-63次
	-	行李檢查	指甲刀-23次
	-	行李檢查	削皮刀、水果刨刀
	110/01/23	行李檢查	藥
	110/03/24	行李檢查	刀器
	110/03/24	行李檢查	修眉刀

檢疫所	日期	查獲時點	違禁品種類
	110/03/24	行李檢查	刮刀
	110/11/15	行李檢查	理髮刀
	110/12/15	行李檢查	電子菸
	110/12/17	行李檢查	刀叉
高前檢疫所	111/04/13	行李檢查	開罐器
	111/08/13	行李檢查	美容刀具組
高民二檢疫所	111/10/13	行李檢查	電子菸
礁溪檢疫所	-	行李檢查	指甲剪
	110/09/26	行李檢查	削鉛筆刀
	110/09/29	行李檢查	花剪
	110/10/26	行李檢查	噴膠
	111/01/12	行李檢查	藥品
	111/09/10	行李檢查	螺絲起子

## 附錄A、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修正日期：103/01/21，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依醫療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其他人員，指非屬醫事人員，為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必要之工作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設立機關，指依本法第 53 條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以下簡稱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人員協助防治工作之各級政府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平時應建置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及防治工作人員名冊，並依傳染病特性、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公共場所之適用性及醫事人員傳染病防治專長等，予以分類規劃、造冊後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每半年更新一次資料時，亦同。

第 4 條 設立機關應依指揮官指示，公告其所指定或徵用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

設立機關應依指揮官指示就所建立之人員名冊徵調，必要時得徵調其他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

第 5 條 本辦法所定指定、徵用或徵調，應以書面為之。

但有緊急需要時，該書面得於指定、徵用或徵調後 3 日內補發之。

傳染病已獲控制或無傳染之虞時，設立機關應依指揮官指示或經報准解除指定、徵用或徵調，並於解除後 3 日內補送書面。

第 6 條 進行檢疫或隔離措施時，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緊急時該書面得於接受檢疫或隔離事實發生後 3 日內

補發之。該書面應送達本人，並副知檢疫或隔離場所。結束檢疫或隔離時，亦同。

## 第 7 條 醫療機構及公共場所之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醫療機構：

- (一) 收容傳染病病人之醫療及膳食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額度給付。
- (二) 其他場地、設施或設備之損失：依指定或徵用項目及費用，核實補償。
- (三) 因指定或徵用致影響營運，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指定或徵用年同期健保總醫療費用之差額，補助期間自指定或徵用當月起至解除當月後 3 個月為止。

### 二、公共場所之徵用：參照指定、徵用當時同區域或臨近公共場所之房地租金加計二成補償。徵用期間未滿 15 日者，其補償費以 15 日計算；逾 15 日未達 30 日者，其補償費以 30 日計算。

## 第 8 條 人員薪資及津貼補償計算自徵調日起至結束日止，其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薪資部分：比照原日薪計算。

- (一) 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由原任職機構發給；如原任職機構未發給者，由設立機關發給。

- (二) 任職於私立醫療機構人員：由設立機關發給。

### 二、津貼部分，由設立機關依其擔任下列職務之一發給：

- (一) 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 1 萬元。
- (二) 護理人員：每人每班新臺幣 5,000 元。
- (三) 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 2,000 元。

(四) 其他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 1,500 元。

第 9 條 人員因直接或間接照護（顧）傳染病病患致感染傳染病或死亡者之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醫療費：扣除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者外，核實補償。

二、身心障礙者補償費：

(一) 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 1,000 萬元。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 500 萬元。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 265 萬元。

三、喪葬費：新臺幣 30 萬元，一次給付。

四、撫卹金：新臺幣 1,000 萬元，一次給付。

五、非財產上損害之慰助金：最高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一次給付。

前項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請求第一項補償費者，如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事實相當之給付，應減除之。

第 10 條 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金額，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

前項檢疫期間，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 11 條 受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檢疫者，應依下列規定，向設立機關申請補償：

一、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損失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損失等資料。

二、人員：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據等資料。

三、接受檢疫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檢疫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接受檢疫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 12 條 設立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 7 日內就指定、徵用或徵調損失情形進行調查；調查後 3 個月內將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連同補償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完成審定。

第 13 條 設立機關應將審定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14 條 補償費之核發，依前條核定結果為之，並應於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  
日期：110/05/31，施行期間至112/06/30)

第 1 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第 3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

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第1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依第1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4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3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5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54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6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4條第1項及前條第1項規定徵用或調用之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其管

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第 60 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 7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8 條 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為避免疫情擴散，對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亦同。

前二項個人資料，於疫情結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處理。

第 9 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9-1 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10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規定之限制。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400 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 第 12 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3 條 罷患或疑似罷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 2

-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 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5 條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 5 條第 1 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 7 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第 17 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 4 條、第 11 條至第 14 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滿 3 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第 19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但第 12 條至第 16 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